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2期

534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27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士類科部分）。…………… 28
- 銓敘部令：本部93年5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969號書函、93年5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32371337號書函、94年1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42453397號令及98年10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831160301、09831160302號書函（詳列如附件），或因部分規定與目前實務作業不一致，或因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已甚為明確而無存在必要，爰均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或停止適用或部分停止適用。…………… 29

公告

| | |
|---|----|
| 銓敘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 30 |
|---|----|

工作報導

| | |
|-----------------------|----|
| 壹、銓敘工作····· | 31 |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31 |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35 |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36 |
| 四、辦公教人員保險····· | 37 |
| 五、公務人員獎懲····· | 38 |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39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
|--|----|
| 一、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42 |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51 |
|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51 |

行政爭訟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56號再申訴決定書····· | 66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57號再申訴決定書····· | 69 |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 | 72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 | 77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 | 81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1號再申訴決定書····· | 85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書····· | 90 |

| | |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3號再申訴決定書 | 92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 | 94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5號再申訴決定書 | 97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1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5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0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9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7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3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8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4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 140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 142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 145 |

法 規

考試院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1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江 宜 樺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及各項給付之支付，以現行貨幣為計算標準。

第 三 條 承保機關每年應依照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財務責任歸屬，分別核計保險之給付支出。

前項財務責任歸屬，屬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基本年金率之給付，依照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財務責任之歸屬比例核計。

前二項保險給付，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但得先由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本保險保險準備金計息墊付，或由承保機關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再由財政部就當年度應撥補部

分及墊借之利息，於墊付之當年度或其後之年度編列預算，分年歸還。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未滿十五年得以十五年計算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其屬於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由本保險保險準備金支付。

第 四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財務收支結餘，指每月保險收入扣除保險支出後之餘額。

本保險財務收支有短絀時，先由保險準備金支應。

第 五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定事務費，包括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由銓 部編列預算撥付之。

前項事務費年度決算結餘應全數解繳國庫；如有不足，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收入、保險準備金運用所孳生之收益與什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承保機關業務使用之房地及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之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 七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與受益人之姓名、年齡及親屬關係，以戶籍記載為準；年齡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第 八 條 承保機關應按要保機關分布地區，普遍洽定繳納保險費及各項給付代理收付處所，由承保機關通知要保機關，並報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 九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計利息發還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其利息之計算，以應負繳費義務當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為當年之年利率，按年複利計算至

退保或離職前一日止。繳費未滿一年者，按實際繳費各月臺灣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

本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加計利息，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生效日，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第一節 要保機關

第十一條 本保險之要保機關如下：

- 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
- 二、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 三、五院及所屬機關。
- 四、各級民意機關。
- 五、地方行政機關。
- 六、公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
- 七、衛生及公立醫療機關（構）。
- 八、公營事業機構。
- 九、私立學校。
- 十、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構）。

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除私立學校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由要保機關敘明經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以及組織編制之公（發）布與核備或備查文號，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項要保機關之組織編制未及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前，得敘明理由報本保險主管機關先予認定；日後應將考試院核備或備查結果

另函知承保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作業，由要保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報經其組織編制核定權責機關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並敘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資遣法規之名稱及其核定機關。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應敘明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為要保機關；變更時亦同：

- 一、經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字號。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
 -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查之編制員額表文號。
- 私立學校之附設單位，不得單獨為要保機關。

第十三條 要保機關應指定人事人員或專職人員，主辦本保險相關事宜。

第二節 被保險人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職員合於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且納入學校編制者，應參加本保險。

第十五條 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教師參加本保險者，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任用資格。

私立學校職員應符合教育部所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本保險資格之規定。

前項私立學校職員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而其資格與規定不符者，准在原校原職等範圍內，參加本保險。

第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私立學校法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出，並擔任機關編制內有給職務者。

第三節 受益人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後段所定得由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範圍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親友。
- 二、國內公益法人。

居住大陸地區之本保險給付受益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給付。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發放對象，應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並按下列方式分配給與：

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遺屬領受之。該死亡被保險人無配偶，或其配偶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遺屬，依序領受。

二、前款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遺屬平均領受。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三、同一順序無遺屬或遺屬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遺屬領受。

四、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屬，或該三款遺屬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其得領受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權利應予保留。

第三章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

第一節 保險俸（薪）額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俸（薪）額為準。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俸（薪）額應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之保險俸（薪）額釐定之；其在實施薪級制度前已按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職員各職稱保險俸（薪）額中位數投保而實敘薪給尚未達中位數者，仍保留原核定之保險薪級，俟其依成績考核結果所敘薪級高於原核定之保險薪級時，再依實際所敘薪級調整其保險俸（薪）額。

第二節 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以元為單位計算，角以下四捨五入。

本保險應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或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期間，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費率，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重新釐定。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繳納證明，由要保機關出具之。

第二十四條 要保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險費：

一、以承保機關建置之網路作業系統辦理者，得以匯款、網路銀行或自動櫃員機轉帳方式，或持保險費入帳通知一份，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

二、未使用前款網路作業系統者，應持保險費入帳通知一份，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

要保機關繳納保險費後，應將當月份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相關表件，併送承保機關；屬前項第二款者，應併附保險費入帳通知副本。

第四章 要保、退保及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 要保機關應依本法第二條、第四十五條及本細則相關規定，填具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之本保險異動名冊（以下簡稱異動名冊），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

承保機關對於要保機關所送異動名冊、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當月份全部保險費，經審核無誤後，應即辦理承保。

第二十六條 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日起四十五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核處，並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休職，或依本法第六條第八項規定重複加保而選擇退保者，自原因消滅之日起，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要保機關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要保。

第二十七條 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因要保機關逾期辦理，致未依規定加保者，應溯自到職起薪之日起補繳保險費，並由權責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前項逾期辦理加保者，其逾期部分之保險費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利息，並由要保機關負擔；其利息之計算，比照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自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退出本保險；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或由其遺屬領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予退保。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項所定被保險人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之職務，包含被保險人另受僱於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構），實際從事工作並定期支領固定報酬之職務。

前項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構）學校依相關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一項職務不含下列各款情形之職務：

一、自營作業。

二、臨時性工作。

三、按日、按次或按件計酬之工作。

四、未支有薪給。

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等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僅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不受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應於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或休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要保機關留存，一份經由要保機關連同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或續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其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其因不同事由或適用法規不同而連續停職（聘）或休職時，不得重作選擇。

被保險人擔任定有任期職務並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自任期屆滿次日起，應予退保並比照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要保機關於辦理其續保時，應於相關表件載明其法定屆齡退休之日或任期屆滿之日。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未曾領取原公務人員保險、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但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

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已領離職退費之保險年資無效。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變動事項，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

- 一、更改姓名。
- 二、更改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變更指定受益人。
- 四、服兵役。
- 五、變更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障礙等級或戶籍所在地。
- 六、其他有關本保險之變更事項。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

被保險人考績（成、核）晉級案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定後，應由要保機關逕送承保機關辦理變俸（薪）；其與銓 機關審定結果不符者，應再通知承保機關自原報變俸（薪）生效日更正之；其有溢領給付者，由要保機關負責追償。

第三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逾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所定屆齡退休年齡而依法得延長服務者，應先依法令辦妥延長服務後，由服務學校填具異動名冊，併同證明文件，送承保機關繼續參加本保險。

第五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計算平均保俸額之本保險年資，應十足按日計算。但下列年資不予計算：

- 一、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
- 二、已發還所繳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

險保險費之年資。

三、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規定之年資。

四、不得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指依各該保險法規計算給付所據金額。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期間始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其發給年金差額之標準，以其開始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當期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平均保俸額認定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投保金額而有不足時，該段重複加保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或死亡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不適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年金給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 二、承保機關核定年金給付，應將被保險人所具本保險年資合併計算給付之。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包含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於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之駐衛警察。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意外傷害，不包含本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所定因犯罪或詐欺行為引

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指被保險人經服務機關（構）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殘廢或死亡。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殘廢或死亡。

前項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線往返。

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住（居）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住（居）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被保險人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之往返途中及第五款所定服役往返途中，比照前四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盡力職務：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良好；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被保險人因公致殘廢或死亡之傷病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死亡者則以開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交通違規行為，指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闖越鐵路平交道。
- 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
- 五、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交通違規行為處罰鍰下限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仍得視為因公。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併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

前項給付請領書及收據所載請領金額與承保機關審核應付金額不符時，以承保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選擇以直撥入帳或簽發支票方式辦理本保險各項給付之請領作業。選擇直撥入帳者，應向承保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併同存摺封面影本，以憑辦理；選擇簽發支票辦理或其指定帳戶無法直撥入帳者，承保機關應簽發支票交由要保機關轉發。

承保機關核發之各項給付，由要保機關轉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本保險年金給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調整時，如未及於法定發給日期前調整發給金額，承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給付時，或經承保機關核定後，調整發給金額。

計算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據保險俸（薪）額依規定變更時，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本保險年金給付遇有前二項情形時，由承保機關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得自行決定採直撥入帳或簽發支票方式發給。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僑居國外而委託國內親友代領給付時，應附有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被

保險人為外國人者，應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按月給付而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附有身分證明文件，並配合查驗需要，定期重送承保機關查核。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權責單位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由國外權責單位、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由外國政府授權之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驗證。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前項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本條應附之證明文件，屬請領本保險超額年金給付者，應另附一份送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未滿法定年齡而請領給付者，應會同其法定代理人辦理，並附足資證明法定代理人之身分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本保險各項給付如因要保機關未予核實轉送應附文件或作不實之證明陳述而領得者，承保機關除通知要保機關負責於三十日內，將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退還外，並得請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溢領本保險給付者，由承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依規定追繳，並得加計利息繳還。

前二項加計利息，比照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殘廢給付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殘廢給付之計算標準，應依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確定成殘日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認定之。

第五十條 承保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殘廢給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送之殘廢證明文件存查。

本保險殘廢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釋之。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機關辦理：

- 一、殘廢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證明書內各欄應據實填具。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之。
- 二、其他證明文件：如經 X 光檢查者，應附 X 光報告。
- 三、申請因公殘廢給付者，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節 養老給付

第五十二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於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前項所稱依法退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所適用之離退給與規定辦理退職且未有法定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者。
- 二、未定有離退給與法令之民選公職人員，依法離（卸）職並退保。但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經撤（免、解）除職務、停止職務，或有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先行辭職等情事者除外。

前項人員經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因任期屆滿而無法復職者，視同依法退職並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於符合依法退職規定時已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依法退休或資遣，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法律退休或資遣。

二、依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或資遣法令退休或資遣。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離職退保，指被保險人因退休（職）、資遣以外原因，離卸參加本保險職務，且未於三十日內再參加本保險。

前項離職不含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未確定離職之情形。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及同條第十一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在勞工保險指老年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在軍人保險指退伍給付。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至領受人死亡或喪失領受權止。

二、給付財務責任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情形。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給付及第三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支（兼）領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者，應依開始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其年齡應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平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三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計算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請領者，以符合請領條件之日為準。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或展期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亦同。

二、被保險人已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時，以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為準。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者，以申請之日為準。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其重複加保年資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付者，其重複加保年資得併入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保險年資，核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不受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限制。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之保險年資，不包含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年資。

第六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所定提前請領減給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所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終身無工作能力，指被保險人殘廢情形經審定為全殘廢，且符合殘廢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應負擔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之財務及支給責任者，於政府部分，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以其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為準。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被保險人之遺屬依同條第七項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調整後之平均保險俸（薪）額為準。

依前項規定計算被保險人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時，其已領受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超額年金給付總額，不列入計算。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其原請領之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於重行計算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或一次給付月數上限時，依下列規定換算為與本次給付之相同計算單位計算之：

一、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 = 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 一點二個月

二、已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本次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將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每一年按一點二個月換算為已領

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而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或已無餘額者，其再次參加本保險又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而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應將已領養老給付，依下列規定換算為與本次請領給付之相同計算單位：

一、已領養老年金給付及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者，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 = 原實際保險年資計得應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 一點二個月

二、已無餘額者，其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應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 = (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 ÷ (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 × 一點二個月)

三、已無餘額而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者，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 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 ÷ 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

前二項換算不計列已領超額年金之給付金額。

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曾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後再參加本保險者，其再參加本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而再次退保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但其已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為請領本次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且各次計給養老給付合併後，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上限。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申請之日，指被保險人依

規定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檢證送達退出本保險時之要保機關之當日。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者，應併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規定請領者，應附殘廢證明書。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者，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併計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併同下列證明文件：

- 一、參加勞工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 二、參加軍人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或依法退伍證明。
- 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比照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檢證。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其一次養老給付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生效前死亡者，由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申請改辦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領養老給付者，其再任公（教）職並繳回養老給付續保者，於符合本法第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時，其原有年資與再任公（教）職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如其應計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低於原繳回者，補發其差額。

前項被保險人未符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養老給付規定而離職者，得於離職後十年內，請領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一次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一次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其原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一次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

第七十一條 下列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參加本保險之年資所領養老給付，應與原領養老給付合併計算；最高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上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

二、已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者。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一次養老給付。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應於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承保機關審核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繼續發給。

第七十三條 被保險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七項所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或於展期請領期間死亡之情事者，該被保險人或遺屬應通知原要保機關及承保機關。

前項人員依規定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承保機關審核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請領養老給付者經權責機關依法追溯自離職退保日停職（聘）、免職或休職而不符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時，要保機關應主動通知承保機關終止或停止撥付養老給付。

第四節 死亡給付

第七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遺屬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請領扣除已領養老給付後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時，應將已領養老給付，依下列規定換算為與本次請領相同計算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或已領養老年金給付及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者，換算為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其計算公式如下：

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 = 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 一點二個月

二、已領養老年金給付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曾領養老年金給付且已無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者：

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 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 ÷ 被保險人死亡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

（二）原已領5養老年金給付改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原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每一年按一點二個月換算為已領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前項換算不計列已領超額年金之給付金額。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

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有謀生能力，指無第一項所定情形。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但書所定請領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停止或喪失領受條件，比照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申請本保險因公給付者，除需附前項所定證件外，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者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停止領受情事，應於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檢同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繼續發給。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及第三款後段所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於達起支年齡前死亡時，其他有權領受之遺屬，應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例，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

前項所稱有權領受之遺屬，指被保險人死亡時，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

第一項人員得擇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第八十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每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俸額

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

第五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第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發給。

第六章 業務監督

第八十四條 承保機關依本保險業務計畫及準備金積存、運用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於報送其上級機關之同時，函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事後並提出月份財務報告、半年及年終時之結算與決算總報告。

前項預算、結算與決算總報告，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後，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轉考試院備查。

第八十五條 本保險主管機關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得定期檢查本保險之財務狀況、會計帳冊及業務執行情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受益人有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比照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提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後，併同該會委員意見，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開始重新起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之計算，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第二年起算。

第八十八條 承保機關辦理下列各期按月給付之查證期間，得暫停發給給付：

- 一、因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及進行資料比對。
- 二、應由領受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三、領受人行蹤不明。

前項查證結果符合給付條件者，承保機關及超額年金之支給機關（構）學校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

第一項查證結果而有需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或暫停發給給付期間逾一個月以上等情形，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及要保機關或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超額年金之支給機關（構）學校。

承保機關應訂定查證作業規定，送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查證作業期間，要保機關未配合辦理應辦事宜者，承保機關得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八十九條 承保機關辦理承保及給付業務需要，得訂定書表及報送實務作業規定，送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並副知本保險主管機關。

依第四十五條訂定現金給付請領書，應先送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表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養老給付月數標準表

| 月數 類別 | 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第6年 | 第7年 | 第8年 | 第9年 | 第10年 | 第11年 | 第12年 | 第13年 | 第14年 | 第15年 | 第16年 | 第17年 | 第18年 | 第19年 | 第20年 |
| 滿一年給付標準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 | 2 | 2 | 2 | 2 | 3 | 3 | 3 | 3 | 4 |
| 畸零月數給付標準 | 1 / 12 | 1 / 12 | 1 / 12 | 1 / 12 | 1 / 12 | 1 / 12 | 1 / 12 | 1 / 12 | 1 / 12 | 1 / 12 | 1 / 6 | 1 / 6 | 1 / 6 | 1 / 6 | 1 / 6 | 1 / 4 | 1 / 4 | 1 / 4 | 1 / 4 | 1 / 3 |
| 說明 | <p>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第二項）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p> <p>二、原公務人員保險法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p> <p>三、實例說明： （一）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四年六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四又二分之一個月。$[4+(1/12 \times 6)]$ （二）例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一年八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十三又三分之一個月。$[12+(1/6 \times 8)]$ （三）例三：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九年五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三十三又三分之二個月。$[32+(1/3 \times 5)]$</p> | | | | | | | | | | | | | | | | | | | |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固定以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八之費率核計，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

第八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退保者，以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本保險被保險人死亡，以給與一次死亡給付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2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江 宜 樺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4009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士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士類科部分）

| 類科 | 應 考 資 格 |
|-----------------------|---|
| 消 防 設 備 士 | 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06月9日
部退二字第1033808787號

本部93年5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969號書函、93年5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32371337號書函、94年1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42453397號令及98年10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831160301、09831160302號書函（詳列如附件），或因部分規定與目前實務作業不一致，或因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已甚為明確而無存在必要，爰均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或停止適用或部分停止適用。

部 長 張 哲 琛

附件：經銓敘部認定應予廢止（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之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相關令(函)釋

| 編號 | 令(函)釋 | 解釋意旨 | 檢討理由 | 檢討結果 |
|----|----------------------------|---|---|----------------------|
| 1 | 93年5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969號書函 | 政務人員於月中報到、離職或死亡，其離職儲金(含利息)應按其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撥繳或發給離職儲金本息。 | 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1年4月26日71局肆字第11868號函規定，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按全月發給，是政務人員於月中死亡，其離職儲金之撥繳或發給，亦應以整個月計算。 | 本書函部分停止適用（死亡部分不再適用）。 |
| 2 | 93年5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32371337號書函 | 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副執行長轉任政務人員者，不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已於95年2月4日裁撤。 | 本書函停止適用。 |

| 編號 | 令(函)釋 | 解釋意旨 | 檢討理由 | 檢討結果 |
|----|--|--|---|----------|
| 3 | 94年1月10日 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本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迄今已逾10年，相關條文之立法意旨普遍均能讓人了解；其中關於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等事項，該條例規定已甚為明確。 | 本令廢止。 |
| 4 | 98年10月16日 部退二字第 09831160301、 09831160302號 書函 | 政務人員免職錄令發布日與實際離職日不同，其自錄令發布日至實際離職日期間不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公教人員保險。 | 政務人員於免職錄令發布日至實際離職日期間，如有支薪並執行職務，即屬有給專任人員，應同意其繼續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公教人員保險；如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應以實際離職日為退職生效日。 | 本書函停止適用。 |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0日
部特二字第10338535572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2項。
- 三、前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3年7月6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翁靜珊小姐（電話：02-82366582，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sunlight0217@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3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案。
- （二）核議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案。
- （三）核議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表案。
- （四）核議內政部警政署編制表案。
- （五）核議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案。
- （六）核議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案。

- (七) 核議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暨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編制表案。
- (八) 核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案。
- (九) 核議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廢止案。
- (十)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11次)暨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3年2月17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3年2月17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4條條文(2次)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次)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花蓮縣鳳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彰化縣大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屏東縣枋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屏東縣鹽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八) 核議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2條、第9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板橋區等13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計14分局)及刑事、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16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計17分局)及刑事、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16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5月14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基隆市安樂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縣立同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學進及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自民國103年6月2日、16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組織規程修正，並自民國103年5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3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

| | | |
|-----------------|---------------|---------------------------------|
| 一、一般人員 | (五)警正 41人 | (五)副長級 0人 |
| (一)簡任(派) 96人 | (六)警佐 45人 | (六)高員級 5人 |
| (二)薦任(派) 1,092人 | 合計 101人 | (七)員級 0人 |
| (三)委任(派) 702人 | 六、交通事業人員 | (八)佐級 0人 |
| 合計 1,890人 | (一)簡任(派) 0人 | 合計 159人 |
| 二、醫事人員 | (二)薦任(派) 0人 | 十、關務人員 |
| (一)師(一)級 3人 | (三)委任(派) 2人 |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
| (二)師(二)級 73人 | (四)長級 1人 |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 術)員 2人 |
| (三)師(三)級 86人 | (五)副長級 4人 |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 佐 0人 |
| (四)士(生)級 51人 | (六)高員級 100人 | 合計 2人 |
| 合計 213人 | 合計 107人 | 十一、政風人員 |
| 三、司法人員 | 七、審計人員 | (一)簡任(派) 3人 |
| (一)簡任(派) 4人 | (一)簡任(派) 0人 | (二)薦任(派) 60人 |
| (二)薦任(派) 65人 | (二)薦任(派) 15人 | (三)委任(派) 4人 |
| (三)委任(派) 69人 | (三)委任(派) 0人 | (四)長級 0人 |
| 合計 138人 | 合計 15人 | (五)副長級 0人 |
| 四、外交人員 | 八、主計人員 | (六)高員級 0人 |
| (一)簡任(派) 167人 | (一)簡任(派) 10人 | (七)員級 0人 |
| (二)薦任(派) 279人 | (二)薦任(派) 155人 | (八)佐級 0人 |
| (三)委任(派) 4人 | (三)委任(派) 19人 | 合計 67人 |
| 合計 450人 | 合計 184人 | 十二、法官、檢察官 |
| 五、警察人員 | 九、人事人員 | (一)法官、檢察官 3人 |
| (一)簡任(派) 1人 | (一)簡任(派) 10人 | |
| (二)薦任(派) 12人 | (二)薦任(派) 122人 | |
| (三)委任(派) 0人 | (三)委任(派) 22人 | |
| (四)警監 2人 | (四)長級 0人 | |

乙、地方機關

| | | |
|-----------------|---------------|---------------|
| 一、一般人員 | 合計 1,294人 | (二)薦任(派) 157人 |
| (一)簡任(派) 25人 | 四、交通事業人員 | (三)委任(派) 41人 |
| (二)薦任(派) 1,416人 | (一)簡任(派) 0人 | (四)長級 0人 |
| (三)委任(派) 1,012人 | (二)薦任(派) 1人 | (五)副長級 0人 |
| 合計 2,453人 | (三)委任(派) 2人 | (六)高員級 0人 |
| 二、醫事人員 | (四)長級 0人 | (七)員級 0人 |
| (一)師(一)級 1人 | (五)副長級 0人 | (八)佐級 0人 |
| (二)師(二)級 1人 | (六)高員級 0人 | 合計 198人 |
| (三)師(三)級 2人 | (七)員級 0人 | 七、政風人員 |
| (四)士(生)級 0人 | (八)佐級 0人 | (一)簡任(派) 0人 |
| 合計 4人 | 合計 3人 | (二)薦任(派) 38人 |
| 三、警察人員 | 五、主計人員 | (三)委任(派) 3人 |
| (一)簡任(派) 0人 | (一)簡任(派) 0人 | (四)長級 0人 |
| (二)薦任(派) 11人 | (二)薦任(派) 220人 | (五)副長級 0人 |
| (三)委任(派) 1人 | (三)委任(派) 60人 | (六)高員級 0人 |
| (四)警監 3人 | 合計 280人 | (七)員級 0人 |
| (五)警正 912人 | 六、人事人員 | (八)佐級 0人 |
| (六)警佐 367人 | (一)簡任(派) 0人 | 合計 41人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3年5月份

| 機關別 | 中央 | | | | 地方 | | | | 合計 |
|--------|--------|-----|--------|--------|--------|-----|--------|--------|---------|
| | 屆齡 | 命令 | 自願 | 小計 | 屆齡 | 命令 | 自願 | 小計 | |
| 上月累積人數 | 10,389 | 170 | 44,490 | 55,049 | 10,952 | 285 | 52,855 | 64,092 | 119,141 |
| 本月退休人數 | 0 | 2 | 43 | 45 | 1 | 2 | 38 | 41 | 86 |
| 本月累積人數 | 10,389 | 172 | 44,533 | 55,094 | 10,953 | 287 | 52,893 | 64,133 | 119,227 |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3年5月份

| 機關別 | 中央 | 地方 | 合計 |
|--------|----|----|----|
| 上月累積人數 | 34 | 40 | 74 |
| 本月資遣人數 | 0 | 2 | 2 |
| 本月累積人數 | 34 | 42 | 76 |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3年5月份

| 合計 區分 | 中央 | | | | | 地方 | | | | | 合計 |
|----------|-------|-----|-----|----|-------|-------|-----|-----|----|-------|-------|
| | 病故 | 意外 | 因公 | 冒險 | 小計 | 病故 | 意外 | 因公 | 冒險 | 小計 | |
| 上月累積人數 | 2,052 | 296 | 457 | 1 | 2,806 | 2,554 | 417 | 768 | 74 | 3,813 | 6,619 |
| 本月撫卹人數 | 7 | 0 | 0 | 0 | 7 | 17 | 0 | 0 | 0 | 17 | 24 |
| 本月累積人數 | 2,059 | 296 | 457 | 1 | 2,813 | 2,571 | 417 | 768 | 74 | 3,830 | 6,643 |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3年5月份

| 機關別 | 中央 | 地方 | 合計 |
|--------|-----|-----|-------|
| 上月累積人數 | 346 | 755 | 1,101 |
| 本月撫卹人數 | 4 | 5 | 9 |
| 本月累積人數 | 350 | 760 | 1,110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3年5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 公教人員保險 | 退休人員保險 |
|--------|--------|
| 7,448 | 164 |

(二)被保險人數(人)

| 公教人員保險 | 退休人員保險 |
|---------|--------|
| 593,118 | 237 |

(三)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 | |
|------------------------|---------------|
| 保險費收入 | 1,761,745,478 |
| 手續費收入 | 294,54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707,208,168 |
| 外幣兌換利益 | 0 |
|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 0 |
| 利息收入 | 165,850,561 |
| 待國庫撥補收入 | 240,085,863 |
| 補助事務費收入 | 18,360,120 |
|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 0 |
| 收入合計 | 4,893,544,732 |

(四)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 | |
|------------------------|---------------|
| 現金給付 | 619,345,718 |
| 現金給付不含潛 藏負債部分 | 411,305,386 |
|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 208,040,332 |
| 公保其他費用 | 544,284 |
|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 3,707,013,326 |
| 手續費用 | 911,40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2,534,671 |
| 外幣兌換損失 | 512,789,681 |
| 利息費用 | 32,045,531 |
| 事務費 | 18,360,120 |
|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 0 |
| 支出合計 | 4,893,544,732 |

(五)盈虧 (新臺幣：元)

| | |
|-------------------|----------------|
| 國庫撥補部分 | |
|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 208,040,332 |
|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 22,237,495,778 |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3年5月份

| | 一次記二大功 | 一次記二大過 |
|-------------|--------|--------|
| 中 央 機 關 | 2 | 0 |
| 地 方 機 關 | 0 | 0 |
| 交 通 事 業 機 構 | 0 | 0 |
| 警 察 機 關 | 1 | 0 |
| 合 計 | 3 | 0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3件；保障處0件；地保處3件

| 案由 | 審議決定 | 決定要旨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民國102年10月29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2004822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 <p>本會103年2月18日103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 <p>本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以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24日越區至南投縣埔里鎮取締外勞非法工作，未依規定通報，違反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越區辦案注意事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有關再申訴人越區至南投縣埔里鎮取締外勞非法工作之事實，固經豐原分局代表於103年1月2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惟越區辦案注意事項所稱之辦案，係專指刑事案件，如外勞逃逸事件未涉及刑事案件，即不適用該注意事項。復據內政部警政署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查處逃逸外勞屬於行政檢查案件，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非屬刑事案件之範疇，並無通報之強制規定等語。本件再申訴人查緝外勞，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查處，且查緝之外勞並未涉及人口販運等刑事案件，即無上開越區辦案注意事項之適用。豐原分局以再申訴人102年7月24日越區至南投縣埔里鎮取締外勞，未依規定通報，違反越區辦案注意事項，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核其認事用法即有未洽，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 <p>本會103年2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20016774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103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豐原分局，經該分局103年4月1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30014981號函復，業以同年3月5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30010492號書函撤銷（註銷）申誠一次懲處之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 |

| 案由 | 審議決定 | 決定要旨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民國102年4月26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270241200號函，提起復審案。</p> | <p>本會102年12月31日102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 <p>茲以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民生醫院）績效評核原則肆、二、規定：「特殊表現加（扣）點：1.員工對醫院有特殊貢獻者，依據本院相關之規定……，按月先行預借，待決算時提績效評估委員會討論加點。2.獲行政獎勵者，每嘉獎一次加年度績效點數0.01點，記功一次加0.03點、記大功一次加0.1點。……」上開原則對行政獎勵加點所定之特殊表現與特殊貢獻有無不同？有關獲行政獎勵者，是否須係屬特殊表現，始得予以加點？及所稱特殊表現如何認定？又本件所加計之0.03點，究係依民生醫院績效評核原則肆、二、1.認定對該院有特殊貢獻？抑或依同原則肆、二、2.，就其因特殊表現獲行政獎勵者予以加計。民生醫院代表人事室張主任及宋助理員就此行政獎勵加計點數部分，於陳述意見時未有一致之說法；經本會函請該院釋明，該院仍未清楚說明。據此，民生醫院辦理復審人100年度服務獎勵金個人績效點數之行政獎勵加計點數部分，僅採其「辦理99年度進用原住民業務達獎勵標準，績效良好」所受記功一次之獎勵，認屬對該院具特殊貢獻，予以加計年度績效點數0.03點，其餘獎勵事由均不予採計核給績效點數計算獎勵金。此一決定，是否合於法制，實非無疑，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 <p>本會103年1月8日公地保字第1020013039號函，檢送102年12月31日102公審決字第0367號復審決定書予民生醫院，案經該院103年3月20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370180200號函回復本會，該院同意增列採計復審人100年之行政獎勵，記功1次0.03點、嘉獎5次0.05點，共計0.08點折合為新臺幣(以下同)125元。復審人溢領之100年度服務獎勵金，扣除本次增列行政獎勵點數折合125元，仍須繳回6,540元，該院並以同年月7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370141200號函，請復審人依限繳回。經核其處理情形</p> | |

| 案由 | 審議決定 | 決定要旨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 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 |
|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民國102年10月8日溪鎮人字第10200229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 <p>本會103年2月18日103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 <p>依卷附資料，以及再申訴人與桃園縣大溪鎮公所（以下簡稱大溪鎮公所）代表於103年1月28日陳述意見時之說明，再申訴人對於系爭車輛遭註銷牌照一事，是否知情，尚非無疑；大溪鎮公所僅憑該公所清潔隊○隊員之說詞，即認再申訴人知悉系爭車輛牌照遭註銷，並持續督導編列該車維護預算，甚而依此推認再申訴人未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系爭車輛定期檢驗，於系爭大溪鎮公所102年8月9日溪鎮人字第1020019708號令記載其係有業務疏失，而非監督不周，亦有未洽。究竟大溪鎮公所追究再申訴人之責任為業務疏失或監督不周，應併予以釐清。且大溪鎮公所就系爭車輛管理疏失之責，核予管理人員○隊員為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公所就再申訴人之督導不周責任，亦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二者之額度相同，亦難謂與比例原則相符，核有再行查明並斟酌之必要。又系爭大溪鎮公所102年8月9日令，並未記載法令依據條項，該公所縱依其102年8月1日10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之議決，於申訴函復敘明懲處依據為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七、（五），復以該公所102年12月26日溪鎮人字第</p> | <p>本會103年2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20016201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103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大溪鎮公所，案經該公所同年4月10日溪鎮人字第1030008493號函回復本會，審認系爭車輛因未定檢而致註銷牌照，再申訴人不論是否知情，其身為主管人員，核有監督不周之責，且情節尚屬嚴重，業以103年4月9日溪鎮人字第1030008455號令，依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六、（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p> | |

| | | | | | |
|-----|-----|-----|-----|-----|-----|
| 趙熙雍 | 謝懿芬 | 張文君 | 吳孟軒 | 張惘菁 | 謝安淇 |
| 卓景翔 | 簡瑄 | 李依靜 | 彭久晏 | 宋泰官 | 陳詩韻 |
| 辜麟傑 | 程晏鈴 | 朱從璋 | 張自力 | 顏明相 | 王金德 |
| 邱顯懿 | 陳武天 | 黃皓霆 | 陳海菁 | 陳孟玄 | 黃婉儀 |
| 范佳兒 | 楊傳芬 | 郭一平 | 陳映辰 | 壽宇文 | 李宗勳 |
| 黃馨葶 | 李建平 | 馮毓華 | 翁明墉 | 彭世綱 | 何筑婷 |
| 李欣潔 | 詹韻蓉 | 藍雅馨 | 梁芳棗 | 楊欽鎗 | 呂筱雲 |
| 魏宏霖 | 陳偉鴻 | 湯建華 | 蕭心怡 | 謝宇海 | 蔡承穎 |
| 林佳盈 | 孫淑美 | 蘇冠銘 | 徐正能 | 鄭可人 | 黃建翔 |
| 潘鑫華 | 陳怡茹 | 鄒碧雲 | 謝旻珊 | 吳芸真 | 劉曜璋 |
| 許樺笙 | 李逸飛 | 陳恭甫 | 平新安 | 陳孝晟 | 陳育珮 |
| 何雅雲 | 洪千惠 | 林本騏 | 李靜如 | 康錫洋 | 覃筱瑩 |
| 陳佩琪 | 李晟維 | 謝易霖 | 林裕賢 | 黃智新 | 柯愷瑜 |
| 林虹均 | 陳啓慧 | 黃奕翰 | 黎劭宣 | 丘兆航 | 賀榮宗 |
| 陳汝硯 | 林宜昌 | 潘俊廷 | 葛浩然 | 陳煒森 | 蔣裕祺 |
| 林家銘 | 廖明聰 | 隴黔霈 | 蔡佩玲 | 莊雪芳 | 陳素滿 |
| 李欣怡 | 謝坪芙 | 阮于恬 | 林敬森 | 許耀樞 | 陳詩茹 |
| 王康 | 陳聖勳 | 王馨台 | 薛世昌 | 蔡尚廷 | 張育瑄 |
| 曾盟峯 | 陳廷軍 | 吳承修 | 林雨青 | 劉成芳 | 施哲儒 |
| 趙勇翔 | 郭濠維 | 陳龍田 | 張晁綱 | 林姿均 | 王季若 |
| 黃美珠 | 陳貴聰 | 管延平 | 呂佩蓉 | 聶中原 | 徐婉珊 |
| 杜聰明 | 林瑋琳 | 郭偉均 | 施芳玫 | 謝富智 | 胡文華 |
| 劉倩瑜 | 陳柏諭 | 黃怡婷 | 徐照涵 | 陳皓雲 | 張文勳 |
| 馬驥 | 黃雯婷 | 劉元凱 | 謝雅竹 | 楊婷鈴 | 黃惠美 |
| 張惟信 | 許閔茹 | 黎若梅 | 陳彥俊 | 施瑄芳 | 黃幸玲 |
| 徐逸祥 | 戴怡芳 | 黃久芳 | 古沈曜 | 潘宗孝 | 游騰緯 |
| 陳俊元 | 劉彥青 | 謝純青 | 蔡榮龍 | 曾雅芬 | 胡齊鳴 |

| | | | | | |
|-----|-----|-----|-----|-----|-----|
| 黃智勇 | 吳佩怡 | 陳冠允 | 周孟儀 | 黃胤為 | 陳昌宏 |
| 葉侑貞 | 張敦閔 | 林秉慧 | 陳佳玉 | 陳炫希 | 林斯瑜 |
| 衛俊宏 | 李宏達 | 萬孟杰 | 吳政杰 | 周呈榕 | 陳颯君 |
| 何俊生 | 江健彰 | 林持潔 | 王志仁 | 王婷葦 | 洪銘鴻 |
| 李曄淳 | 陳冠羽 | 吳敏如 | 郭昭僮 | 莊舒涵 | 蔡玉惠 |
| 吳妙姬 | 彭郁娟 | 曾明聖 | 郭麗純 | 王妤鑫 | 柏盛蓉 |
| 駱國宏 | 洪振耀 | 楊玫梅 | 施靜慧 | 林倩雯 | 戴維怡 |
| 陳國津 | 黃瑞琴 | 陳宛渝 | 謝英俊 | 許慧貞 | 劉怡君 |
| 曾瑞源 | 林盈瑩 | 王雅玲 | 林建宏 | 劉晃銘 | 蔡碧華 |
| 周靜明 | 李蕙仔 | 蔡志棠 | 周雅安 | 魏道堅 | 郭乃攀 |
| 劉云揚 | 何潤儂 | 張剛瑋 | 陳佳華 | 謝惠玲 | 林芸安 |
| 王瑞梅 | 李郁萱 | 施育瑩 | 張憶茹 | 陳忠豪 | 林佳瓊 |
| 李琛 | 廖苓云 | 陳國志 | 黃愛之 | 吳富賓 | 莊榮哲 |
| 陳品蓉 | 陳又寧 | 余泰璵 | 盧淑遠 | 黃華昇 | 張涵鈺 |
| 周易霖 | 羅世玟 | 吳立妍 | 戴琳儷 | 林宗興 | 陳西涼 |
| 張學福 | 王馨潔 | 洪立婷 | 李聰政 | 陳思穎 | 周嵐瑩 |
| 蔡賢芝 | 許育生 | 蔡沛璇 | 郭金泉 | 曾雅瑛 | 黃淑惠 |
| 劉應蒼 | 周沛郁 | 賴裕亮 | 簡琲芸 | 盧光武 | 陳通甫 |
| 牛承德 | 李瑋倫 | 劉中翔 | 蒯光武 | 金裕文 | 徐雲龍 |
| 廖原慶 | 劉銘慧 | 張志宇 | 蔡千惠 | 趙嘉蘭 | 黃燕萍 |
| 邱亭熒 | 林科倫 | 黃立仁 | 許凱傑 | 余宗燁 | 高家琪 |
| 黃麒巨 | 謝佩如 | 陳勁霖 | 陳裕荃 | 蕭羽任 | 蘇建源 |
| 林惠芳 | 劉怡君 | 吳怡蓁 | 楊財烈 | 朱漢權 | 邱一 |
| 郭秋幸 | 林佳葳 | 洪子珣 | 郭昭甫 | 李瓊芝 | 葉偉英 |
| 謝蕙宇 | 林哲頤 | 陳杰 | 陳炳林 | 廖薇雅 | 林俊仰 |
| 李郁珍 | 吳思翰 | 鄧庭喻 | 韋秀瓊 | 王清華 | 邵玉蓉 |
| 阮馨儀 | 謝子珍 | 何欣蘭 | 何靜雯 | 白慧姿 | 廖振甫 |

| | | | | | |
|-----|-----|-----|-----|-----|-----|
| 陳靜怡 | 陳宇澤 | 陳品融 | 李欣芸 | 張懿慈 | 楊凱鈞 |
| 蔡佳達 | 連族合 | 楊明家 | 鄧予婷 | 林其樺 | 陳思穎 |
| 謝富任 | 謝月子 | 江振聿 | 陳璨瑜 | 林侑滢 | 徐毅振 |
| 簡志仲 | 李訓民 | 鍾佳君 | 郭昶欣 | 張綉雯 | 許翡容 |
| 楊宗泰 | 張民源 | 蕭昌智 | 蔡宜均 | 張芳維 | 王榮進 |
| 陳韻雅 | 魏銘宏 | 黃湘晴 | 林峯亮 | 陳淑芬 | 謝芸蓁 |
| 許媛玲 | 陳怡文 | 蔡雨璇 | 林淑芬 | 陳怡穎 | 蔡明諺 |
| 曾惠鈴 | 王珮珍 | 胡貴鳳 | 徐詠筑 | 潘亭君 | 胡嘉斐 |
| 孫元亨 | 張婷玉 | 張秉鈞 | 連馥蓉 | 陳玫臻 | 張仁一 |
| 黃詩涵 | 林子祺 | 鄭曉芬 | 趙偉茜 | 彭婉婷 | 林慧瑛 |
| 陳顛竹 | 李佳儒 | 康鴻毅 | 陳兆葳 | 楊偉君 | 陳庭瑩 |
| 李素玲 | 梁均鴻 | 胡翠君 | 高柏偉 | 張世平 | 施承鴻 |
| 李捷瑩 | 王傳硯 | 陳宣仲 | 嚴珮珊 | 陳勝皇 | 胡清山 |
| 賀國安 | 薛荷清 | 黃心怡 | 褚尉婷 | 吳澄清 | 許承智 |
| 魏大鈞 | 莊適駿 | 盧聖芸 | 陳致宏 | 洪菡靈 | 陳海崙 |
| 劉思妤 | 蔡子瑛 | 李亭瑤 | 陳素貞 | 陳嶺芳 | 黃怡婷 |
| 高子晴 | 鄭嘉琪 | 黃世豪 | 楊右銘 | 李鐵生 | 林晏瑜 |
| 陳穎怡 | 林君鴻 | 池秉松 | 林珮珊 | 曾郁惠 | 江信毅 |
| 賴瑞玲 | 謝明俊 | 江彥寧 | 陳燕玲 | 林亮辰 | 王約瑟 |
| 高子為 | 洪淑娟 | 吳靜宜 | 洪勝煌 | 陳永盛 | 吳菁芳 |
| 高珮瑜 | 陳靖迪 | 黃慧芬 | 洪愷璘 | 林哲宇 | 倪志育 |
| 夏旭宏 | 林中天 | 高 妘 | 黃明祺 | 劉大慈 | 洪靜怡 |
| 張 瑋 | 吳宜玲 | 余璨光 | 李佩純 | 鍾炳永 | 李璧如 |
| 賴怡妃 | 高秀華 | 董任哲 | 王虹雯 | 吳化仁 | 謝 瑜 |
| 馮英鈞 | 李宛蓉 | 蔡鎰蓼 | 陳尚緯 | 潘妍安 | 陳靜萱 |
| 張一德 | 楊雁鈞 | 舒亞南 | 潘琮皓 | 鄧筱潔 | 陳美芳 |
| 楊進福 | 蔡可欣 | 余歡倫 | 王俊遠 | 許韶玲 | 周泳恩 |

| | | | | | |
|-----|-----|-----|------|-----|------|
| 王帝鈞 | 陳中洲 | 王 瑜 | 郭俊銘 | 呂明勳 | 曹夢悟 |
| 忻筱婷 | 孫立勇 | 林宏濱 | 賴筱涵 | 黃凌豪 | 劉蘇梅 |
| 陳政宇 | 蔡幸儒 | 葉欣燕 | 陳妍伶 | 李中李 | 林峰偉 |
| 楊燮驛 | 李奕峴 | 黃欣雅 | 林哲宇 | 徐薇淳 | 黃 璽 |
| 王蕙莉 | 陳子仁 | 李宛庭 | 李芷瑜 | 楊之芄 | 許佩喻 |
| 郭宣好 | 曾靖淳 | 曾筱玲 | 陳昱寧 | 葉依婷 | 陳弘政 |
| 黃偉庭 | 何立群 | 關家穆 | 陳俞璵 | 葉俞嬋 | 劉真好 |
| 賴淑卿 | 湯登貴 | 曾暉翔 | 張簡杏潔 | 張琬甄 | 李兆庭 |
| 沈國棟 | 朱淇銘 | 黃麗熏 | 葉建良 | 李文智 | 郭倍豐 |
| 徐碧玢 | 歐怡麟 | 李瑞峴 | 蔡雨珊 | 王筱安 | 洪祥玲 |
| 黃申霖 | 葉仲晉 | 高銘萱 | 徐芊茹 | 趙偉娟 | 傅宗聖 |
| 王子明 | 彭介甫 | 曹文羿 | 陳衍哲 | 賴碧君 | 楊玉玲 |
| 張育甄 | 陳家禎 | 王佩琪 | 徐逸修 | 陳思含 | 侯台春 |
| 王嘉琳 | 鄭晏昀 | 紀騰為 | 劉致捷 | 顏貝媛 | 黃勝裕 |
| 簡新文 | 張育慈 | 周一民 | 林佳慧 | 柯斯瀚 | 林洋辰 |
| 嚴致力 | 洪睿易 | 沈昇賦 | 鄭淑娟 | 張燕琴 | 鍾岳庭 |
| 蔣國榮 | 尤孟熏 | 鄭蕙茹 | 王一中 | 張志聿 | 張瓊文 |
| 黃郁茹 | 楊子函 | 楊茗凱 | 謝守評 | 謝旻靜 | 楊道光 |
| 陳奕潔 | 王馨儀 | 周盈辰 | 郭宗玉 | 張珈菁 | 何文欣 |
| 張婉妮 | 黃明信 | 詹惠雯 | 楊舜華 | 陳姿陵 | 周芷維 |
| 陳培軒 | 尤麗玲 | 尤碧玉 | 王婷芳 | 林珮菁 | 李康纁尹 |
| 彭冠敏 | 邱郁文 | 吳美慧 | 楊淑富 | 林淑卿 | 彭偉鎧 |
| 侯宗佑 | 林新富 | 盧欣欣 | 柯怡謀 | 李翊彤 | 邱鈺琇 |
| 李鈺翔 | 蔡錦華 | 林韻庭 | 孫于茜 | 郭達軒 | 陳怡涵 |
| 邱品瑄 | 林英璋 | 范雅琪 | 游子嫻 | 董鴻鎔 | 賈先發 |
| 廖奕勝 | 蔡浩宣 | 廖嘉君 | 机芷儀 | 古家瑄 | 江碧珍 |
| 楊玫珍 | 許淳惟 | 許劭琦 | 林珀箴 | 董亭亭 | 林柏宇 |

| | | | | | |
|-----|-----|-----|-----|-----|-----|
| 廖志洋 | 蘇炯明 | 楊涵如 | 羅源明 | 翁瑋聰 | 石育瑄 |
| 蔡亞純 | 謝孟桓 | 王柏雅 | 詹芝好 | 邱柏蒼 | 彭雅暄 |
| 劉昱均 | 陳依婷 | 許宏仁 | 張大鏞 | 葉乃慧 | 張百堂 |
| 倪國鈞 | 林采威 | 吳玉瑩 | 徐莉盈 | 許祖嘉 | 彭蕙璇 |
| 王麗婷 | 李美齡 | 劉恩誠 | 陳維敏 | 張惠祖 | 紀逸倫 |
| 黃敏晴 | 邱旻瑩 | 吳素芬 | 劉青 | 李瑞娟 | 陳昱瑋 |
| 沈夢鯉 | 黃燕妮 | 李佳蓉 | 廖盈嵐 | 楊哲菱 | 徐玉婷 |
| 吳東仰 | 唐嘉駿 | 詹家銓 | 陳俊利 | 熊名揚 | 黃纘珺 |
| 林工萬 | 謝依芯 | 洪紫寧 | 安鴻綺 | 林怡伶 | 吳尚寧 |
| 卓芳培 | 葉菁菁 | 呂欣怡 | 蔡依玲 | 林宏益 | 張璿文 |
| 饒淑珍 | 王琇瑩 | 陳俐卉 | 張耀方 | 李梅箏 | 王義銘 |
| 李文彬 | 譚之叡 | 李沂達 | 陳力暘 | 湯家進 | 陳佑任 |
| 陳復寧 | 林淑芬 | 張雅茹 | 朱櫻鳳 | 阮詠玲 | 黃泰源 |
| 許詩瑤 | 藍國銘 | 沈秀貞 | 李煌乙 | 陳沛穎 | 劉騰謙 |
| 李建盛 | 林昱玟 | 郭璇 | 陳志強 | 朱致鎬 | 賴嫻如 |
| 陳仁富 | 林國勝 | 馬宜均 | 張秀璿 | 蘭鈺屏 | 管春霖 |
| 張逸 | 潘盈君 | 陳盈君 | 張維哲 | 龔宣平 | 許英琪 |
| 朱琍慧 | 蔡穎維 | 楊明家 | 曾亮融 | 王振民 | 林欣宜 |
| 張庭瑋 | 陳家怡 | 郭惠萍 | 郭佳瑜 | 許舜棕 | 鄭莉勳 |
| 廖財崇 | 黃超吾 | 安明俊 | 吳琮奕 | 莊筑涵 | 鄭敏聰 |
| 劉明哲 | 陳韋賓 | 林政亨 | 鄧孝航 | 康碧紘 | 王淑華 |
| 何雅芳 | 陳益新 | 談采薇 | 游靜君 | 王玉琪 | 謝家華 |
| 林雲雯 | 鄭佩娟 | 仲冠宇 | 展一云 | 謝皓涵 | 陳子諄 |
| 白位傑 | 陳品儒 | 萬曉瑛 | 陳沛筠 | 王昱勻 | 陳怡玟 |
| 羅烈揚 | 王心柔 | 彭劭于 | 陳亭如 | 陳冠樺 | 戴明玳 |
| 王晏翎 | 林佳融 | 林金葉 | 王仲文 | 譚桂仔 | 黃資容 |
| 吳匯亨 | 賴世榮 | 柯杰志 | 崔祖惠 | 高瑜堦 | 賴品妙 |

| | | | | | |
|-----|-----|-----|-----|-----|-----|
| 楊爵宇 | 鄭聖峰 | 李岱婷 | 黃幸容 | 張榮泉 | 鄭凱文 |
| 陳嘉茵 | 李國禎 | 阮聘茹 | 鄭力仁 | 郭羿汝 | 楊國勳 |
| 蘇晋苗 | 曾憲信 | 蔡佳芳 | 賴羿汝 | 陳怡儒 | 郭芮妤 |
| 陳俊奇 | 丁耀華 | 廖孟萱 | 宋宛臻 | 陳品均 | 呂宜涓 |
| 陳儀瑄 | 楊曉智 | 王盈琇 | 周皓怡 | 陳玉賓 | 郭鎮誠 |
| 連淑芬 | 胡桂玲 | 薛仁鈞 | 翁翊芳 | 周東昇 | 蔡婉貞 |
| 莊于萱 | 楊惟婷 | 范碧珍 | 范雅媛 | 呂俊賢 | 蔡雅婷 |
| 楊婷婷 | 劉美君 | 張家豪 | 張雅晴 | 洪茵綺 | 王詩婷 |
| 常智豪 | 高子婷 | 楊婷茹 | 吳俞靜 | 馬志朋 | 林元麗 |
| 胡文忠 | 林婷婷 | 余俊俊 | 蔡子晴 | 劉佩倩 | 楊雅筑 |
| 張蓉馨 | 鄭惠玲 | 游珮寧 | 唐寶雲 | 王秋萍 | 蘇永哲 |
| 王嘉賢 | 楊 臻 | 彭佩瑜 | 王棠緯 | 楊柏凌 | 張晉銘 |
| 林郁婕 | 莊惠嵐 | 陳怡樺 | 林麗梅 | 薛光林 | 王元磊 |
| 鄧婉初 | 楊宗桓 | 阮文惠 | 曹金生 | 劉芷琳 | 吳錫安 |
| 柯琪滢 | 魏曉忠 | 黃聖元 | 王亭雅 | 蕭欣亭 | 林大成 |
| 林靜君 | 盧惠娟 | 楊仕煜 | 宗美玲 | 李文蕙 | 姜勝峰 |
| 王文義 | 邱泰暢 | | | | |

貳、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195名

| | | | | | |
|-----|-----|-----|-----|-----|------|
| 陳怡潔 | 許之威 | 范智凱 | 陳秀治 | 陳俊明 | 呂奇明 |
| 林盈均 | 吳芳靜 | 徐勝凌 | 吳國怡 | 吳仲穎 | 黃力弘 |
| 林毓芳 | 林嘉慧 | 鄒坤家 | 陳秀燕 | 黃其正 | 鄭奕美 |
| 郭俞廷 | 鄭鍵偉 | 陳玫君 | 黃慈婷 | 孫 宇 | 劉淑瑩 |
| 蕭文正 | 蔡奇材 | 楊冠雄 | 林亦璇 | 楊淑鐘 | 孟永安 |
| 張玉佩 | 周志勳 | 楊明翰 | 李增娟 | 徐輝閔 | 盧佩鈴 |
| 黃盛彥 | 李伯紀 | 陳祥明 | 蔡欣潔 | 陳清祥 | 蔡坤燈 |
| 連國鈞 | 姜維騏 | 邱佩文 | 王柔涵 | 徐貴園 | 張凱翔 |
| 磊正傑 | 黃柏淞 | 陳韻如 | 陳宏吉 | 張柏勇 | 早川友久 |

| | | | | | |
|-----|-----|-------|------|------|-----|
| 黃竹君 | 戴維均 | 趙勳達 | 劉婷婷 | 李姝稚 | 邱榆荏 |
| 李法東 | 郭佳玫 | 莊祐瑋 | 王依林 | 山口富美 | 連燦榮 |
| 許宸源 | 王繹翔 | 游志乾 | 游麗方 | 陳欽隆 | 張孟傑 |
| 李婉如 | 陳唯晴 | 陳俊男 | 王奕丰 | 章斐文 | 黃惠宜 |
| 林昭任 | 何怡錦 | 陳有仁 | 黃雅筠 | 張瑜珊 | 嚴守潔 |
| 鄭淑芬 | 林美娟 | 林佳怡 | 莊育軒 | 汪玟羽 | 劉晉祿 |
| 曾倩綺 | 王月琴 | 袁嘉迪 | 李姿華 | 楊岱宗 | 胡雁婷 |
| 郭祥子 | 謝振榮 | 樊曜瑋 | 許婉儀 | 張佩琦 | 黃世欽 |
| 林芳如 | 陳柏汝 | 陳冠宇 | 曾麗萍 | 松下政華 | 蔡惠如 |
| 陳佳君 | 朱庭毅 | 陳欣怡 | 張惠媛 | 林旺德 | 陳榮裕 |
| 謝慧樺 | 洪嘉鄉 | 李春瑛 | 李 寧 | 彭佳萍 | 邱鈴惠 |
| 朱鏈棋 | 吳湘華 | 石黑美保子 | 林怡君 | 顏麒軒 | 林淑芬 |
| 楊佩蓁 | 李佩宜 | 楊雅雯 | 蘇坤輝 | 何佳純 | 宋安宓 |
| 潘志庸 | 紀雅華 | 吳玉晴 | 蔡承達 | 鄭武成 | 黃楷機 |
| 盧傳文 | 黃郁淳 | 張育瑋 | 顏奕軒 | 陳 韻 | 王芊予 |
| 熊穗華 | 李孟臻 | 馮雅蓮 | 郭家銘 | 黃麗郁 | 林怡娟 |
| 黃淑芬 | 王秀燕 | 陳勇列 | 王巒騰 | 林永生 | 李怡璇 |
| 陳國瓊 | 葉美娥 | 吳泉瑾 | 林明珠 | 蔡依秀 | 林宜臻 |
| 翁偉禎 | 冉玫凌 | 魏寶香 | 廖雲芬 | 張郡芮 | 劉育靈 |
| 李慧雯 | 廖昆賢 | 黃婷情 | 莊婷安 | 羅惠玟 | 陳秀麗 |
| 陳韋安 | 茅瑋倫 | 江瑞珠 | 黃世榮 | 朱妍陵 | 江名蓮 |
| 周建志 | 江柏萱 | 陳威豪 | 張小百合 | 王炯明 | 胡蘇欣 |
| 郭爵誌 | 賴基玄 | 張瑜文 | 劉仁傑 | 張皓閔 | 楊家莉 |
| 陳宜如 | 高宇豐 | 朱晏琪 | | | |

參、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7名

| | | | | | |
|-----|-----|-----|-----|-----|-----|
| 周鑫宏 | 蕭乃丞 | 林 超 | 鄭如婷 | 王振蕙 | 沈紀君 |
| 邱冠伶 | | | | | |

肆、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17名

| | | | | | |
|-----|-----|-----|-----|-----|-----|
| 竇維儀 | 陳鈺艷 | 林政佑 | 柳建宇 | 李玫儀 | 黃惠慈 |
| 洪韻絮 | 吳佳芸 | 張鵬輝 | 陳宜倩 | 朱子元 | 葉婷琪 |
| 吳明吉 | 賴乙甄 | 吳佳蓉 | 蔡燕菁 | 廖羿均 | |

伍、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14名

| | | | | | |
|-----|-----|-----|-----|-----|-----|
| 蘇桂璋 | 陳鳳儀 | 林佳瑩 | 沈聰明 | 黃念祖 | 馬巧音 |
| 莊悅琦 | 周佳霖 | 羅景家 | 陶睿朗 | 潘郁琦 | 李約瑟 |
| 古苡旻 | 王意婷 | | | | |

陸、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52名

| | | | | | |
|-----|-----|-----|-----|-----|-----|
| 邱漢娜 | 吳本秀 | 蘇彙棻 | 陳冠岑 | 郝立安 | 許子龍 |
| 常佑珉 | 王芝庭 | 于之忠 | 陳曉菁 | 賴毓棻 | 賴建志 |
| 畢可昌 | 許少榛 | 楊敬國 | 林怡萱 | 鄭文珮 | 林紅妙 |
| 曲慶鐘 | 李科逸 | 孫善誠 | 徐秀芝 | 姬傳菁 | 王守賢 |
| 張寶龍 | 鄭秋香 | 楊雅雯 | 蕭怡彬 | 卜冠中 | 薛鈺潔 |
| 姚瓊如 | 張秀曼 | 許又云 | 柯佩儀 | 孫熾筑 | 丁雲芝 |
| 劉新麗 | 李善麗 | 劉良偉 | 陳怡榕 | 楊莉安 | 徐寶惠 |
| 沈思姣 | 張芸菁 | 黃永男 | 王嘉言 | 藍國豪 | 李世玲 |
| 林沛緹 | 鄭曼岑 | 楊惠婷 | 張慈恩 | | |

柒、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12名

| | | | | | |
|-----|-----|-----|-----|-----|-----|
| 梁震牧 | 李佛靜 | 張喻翔 | 陳郁婷 | 張民芳 | 黃賢國 |
| 任曉雯 | 王羽葳 | 徐寬宏 | 毛志勇 | 曾振庭 | 陳 瞻 |

捌、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1名

王宇凡

玖、外語導遊人員（俄語） 5名

| | | | | | |
|-----|-----|-----|-----|-----|--|
| 高禎懋 | 王薇媛 | 吳庚儒 | 邱宇聖 | 周珈瑋 | |
|-----|-----|-----|-----|-----|--|

壹拾、外語導遊人員（義大利語） 2名

| | | | | | |
|-----|-----|--|--|--|--|
| 陳思姣 | 何文靜 | | | | |
|-----|-----|--|--|--|--|

壹拾壹、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13名

葉孟儒 阮玉秀 陳梅 阮斯堅 薛素素 黃青光
 張雯珍 阮金釵 鄧蓮娥 呂勝光 童氏碧蓮 嚴永來
 盧逸晏

壹拾貳、外語導遊人員（印尼語） 11名

江有龍 阮慕玲 陳道章 陳德良 林福山 劉雲珍
 謝慧玲 屈秀芳 張瑋麟 洪繼進 鄭堯天

壹拾參、外語導遊人員（馬來語） 6名

王麗玲 張炳高 陳劍蓉 張韻詩 周旭慧 黎瓘穎

典試委員長 高明 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6月5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87次會議）

地政士

張杏端 王守貞 歐陽榆 羅興貴 鄭亦廷 洪祥閔
 彭竹君 林哲宇 楊善棋 李貴傑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陳 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88)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1 |
| 曾 恩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1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李 涵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 (100)專高律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1 |
| 游 玲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1 |
| 劉 宇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2)(二)專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2 |
| 李 慧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91)專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2 |
| 沈 範 |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電力組 | (65)全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2 |
| 沈 範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電力組考試及格同時取得工業技師之電力技師資格 | (65)專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2 |
| 鄭 玲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師 | (88)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2 |
| 辛 玲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5 |
| 王 楹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5 |
| 王 楹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5 |
| 林 郁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 畜牧技師 | (90)專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5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劉 誠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 牙醫師 | (103)(一)專高牙分試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5 |
| 曹 茂 |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 (80)特外領新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5 |
| 殷 坤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72)特警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5 |
| 王 文 |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 (75)特外領新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5 |
| 李 雋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 (102)公高三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吳 燕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助產士 | 台檢醫產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林 釗 |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80)特土代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余 平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 電子工程職系 電子工程科 | (97)公特原住民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陳 安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陳 安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陳 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李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89)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徐敏 |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組 法文人員 | (79)特外領新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黃龍 |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 (79)特外領新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劉亞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 (99)公特外領新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黃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助產士 | 台檢醫產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黃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黃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6 |
| 翁堂 |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國際新聞組 英文人員 | (70)特外領新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7 |
| 章香 | 特種考試臺灣省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 農業技術職系 農藝科 | (80)特台山行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7 |
| 呂潔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2)(二)專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7 |
| 王民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 | (96)專普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7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王 民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96)專普導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7 |
| 方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7 |
| 陳 玲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7 |
| 吳 潔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88)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7 |
| 郭 凱 |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韓文組 | (88)特外領新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7 |
| 徐 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8 |
| 鄭 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護士 | (87)專普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8 |
| 鄭 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90)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8 |
| 劉 妍 |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 (82)全普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8 |
| 張 欣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93)公特警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8 |
| 陳 甫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 (102)專高律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9 |
| 江 正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華語領隊人員 | (101)專普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9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黃 亭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9 |
| 林 艷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91)專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9 |
| 馮 民 |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建設人員都市計劃科 | (70)全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9 |
| 黃 廷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 | (95)專普帳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9 |
| 吳 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9 |
| 陸 賢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華語領隊人員 | (95)專普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9 |
| 陸 賢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95)專普導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9 |
| 高 玲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師 | 台檢藥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9 |
| 王 淳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2)(一)專普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9 |
| 王 淳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09 |
| 陳 蕙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2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鄭 芳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 | (94)(二)專高中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2 |
| 蘇 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88)專普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2 |
| 溫 玲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88)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2 |
| 鄭 泓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95)公特警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2 |
| 廖 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律師 | (89)專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2 |
| 孫 莊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師 | 台檢藥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2 |
| 蕭 真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2 |
| 邱 文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2 |
| 黃 儀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2 |
| 袁 玲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2 |
| 吳 筠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91)專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3 |
| 吳 福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 (95)特地公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3 |
| 張 勝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職能治療師 | (99)(一)專高醫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4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石 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101)專普導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4 |
| 詹 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4 |
| 梁 庭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 農藝技師 | (95)專高技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4 |
| 趙 慈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97)(二)專普紀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4 |
| 楊 娥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護士 | (93)(二)專醫檢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4 |
| 黃 敏 |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 (85)特外領新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4 |
| 許 卿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華語領隊人員 | (101)專普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4 |
| 黃 幘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88)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甘 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 | (96)專普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許 欣 | 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 (99)(二)公特司法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林 紅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護士 | (78)專普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林 紅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葉 琪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89)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陳 君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 (91)公特外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游 恩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王 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88)特產紀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郭 瑞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 | (97)專普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宋 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 (102)專高律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吳 蜜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廖 齡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88)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彭 倫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5 |
| 陳 利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2)(一)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6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王 琬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4)(一)專普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6 |
| 廖 雯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6 |
| 徐 甄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6 |
| 楊 瑤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營養師 | (87)專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6 |
| 蔡 成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師 | 台檢藥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6 |
| 方 玲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88)專普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6 |
| 李 郁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 (92)公特司法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6 |
| 張 碩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牙醫師 | 台檢牙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9 |
| 連 文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9 |
| 林 雄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88)專普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9 |
| 陳 菲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護士 | (90)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9 |
| 彭 絢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19 |
| 邱 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88)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許 英 |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 會計人員 | (63)特台基公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蕭 如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陳 琪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莊 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84)專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鄭 宜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88)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江 珊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89)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劉 武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97)公特警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莊 惠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護士 | (91)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曾 毅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 關務類一般行政科 | (94)公特關務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洪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89)專普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蔡 欣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89)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森 育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程 梅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 人身保險代理人 | (87)特保險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張 春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醫事檢驗生 | 台檢醫驗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胡 靚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0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蔡 盛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 (99)公高三字 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0 |
| 溫 菁 |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3)(二)專高 醫字第***** 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1 |
| 林 怡 |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 護士 | (88)台檢醫字 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1 |
| 張 蘭 |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 *****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1 |
| 洪 瑜 | 中央暨地方機關 公務人員升等考 試 |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 (88)中地升字 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1 |
| 林 瑛 |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 護士 | (89)台檢醫字 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1 |
| 曾 瑜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 (85)全高字第 *****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1 |
| 沈 醒 |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8)(二)專高醫 字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2 |
| 鍾 綾 |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2)(二)專高字 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2 |
| 鄒 希 | 第一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9)(一)專高醫 字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3 |
| 賴 淇 |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5)(二)專高醫 字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3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陳 堂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89)專普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3 |
| 張 瑜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3 |
| 陳 瑄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律師 | (87)專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3 |
| 蔡 盈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3 |
| 江 玲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0*****號 | 103/05/23 |
| 陳 羽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4)(二)專普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6 |
| 陳 羽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6 |
| 蕭 翎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89)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6 |
| 羅 員 | 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 (84)特台福基公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6 |
| 翁 欣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86)專高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7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涂 珠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7 |
| 涂 珠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助產士 | 台檢醫產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7 |
| 莊 璘 |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組法 文人員 | (79)特外領新 字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7 |
| 阮 運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 (97)專高律字 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7 |
| 張 郡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華語領隊人員 | (101)專普領字 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9 |
| 卓 鈺 |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 業務類運務工 | (82)交鐵差升 字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9 |
| 張 舟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9 |
| 劉 志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牙醫師 | 台檢牙字第 *****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9 |
| 秦 麟 | 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官兵轉業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士級考試 | 技術類 | (74)特軍轉交士 字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9 |
| 葉 弘 | 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 | 關務人員理工 類電機組 | (64)特關稅字 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9 |
| 葉 弘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 (98)公升簡訓 字第*****號 | 103補字 *****號 | 103/05/29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登字號 | 補登日期 |
| 張 甄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 | (94)專普帳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9 |
| 黃 謙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 (96)(二)公特司法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9 |
| 陳 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90)(二)特產紀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29 |
| 葉 豐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醫事檢驗師 | 台檢驗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30 |
| 郭 甫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物理治療師 |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30 |
| 賴 如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護士 | (91)台檢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30 |
| 江 琦 |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 | (75)特外領新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30 |
| 廖 婷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 (92)特地公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30 |
| 鄭 瑾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 消防設備士 | (88)特消防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30 |
| 張 君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 103補字*****號 | 103/05/30 |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03年1月21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2280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汐止分局102年11月28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24097357-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至12時，執行巡邏勤務，遲至當日上午10時41分到達盤查點，於10時45分未報備即離去，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2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汐止分局103年3月10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298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

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五）巡邏、路檢、臨檢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或不依規定報告。……」據此，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應依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確實執行；如有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之情事，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依102年10月28日汐止分局警備隊13勤務規劃分配表排定，其與警員○○○於當日上午10時至12時共同擔服巡邏勤務。依上開勤務規劃分配表備註欄三之規定，再申訴人及警員○○○執行巡邏勤務應於當日上午10時30分至10時49分至新北市汐止區○○路○段○○○號（華南銀行樟樹灣分行）前之盤查點執行盤查；惟經汐止分局督察組巡官○○○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在上開盤查點等待，10時31分許聽聞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以無線電呼叫線上組合警力回報位置，再申訴人表示位於新北市汐止區○○路○○○號（新北市汐止區農會中興辦事處）更換巡邏表。再申訴人嗣於10時41分始抵達該盤查點，簽完巡邏簽章表及更換巡邏表後，未在該盤查點執行交通稽查並盤查任何人車，隨即於10時45分騎車離去。前揭情事，有102年10月28日汐止分局警備隊13勤務規劃分配表、該分局同日勤務督導報告表、102年11月11日新北警汐督字第1024094550號函、103年1月13日該分局督察組巡官○○○報告及103年1月14日對○員訪談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及華南銀行樟樹灣分行監視器錄影檔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至12時，執行巡邏勤務，遲至10時41分始抵達應實施盤查之盤查點，又未執行交通稽查，亦未報備事由，即提前離去等情事，洵堪認定。汐止分局審認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前往上開定點盤查途中，已向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回報云云，並無從免除其應按時抵達盤

查點及實施盤查之義務，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汐止分局102年11月28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2409735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民國102年12月26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230461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陽明教養院）技術員。陽明教養院102年11月4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230417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因人為疏失、未盡交接業務及監督檢測機電設備責任，致蘇力颱風期間因電壓過高而造成電器設備毀損，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陽明教養院同年2月11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330040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陽明教養院派員於同年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如有疏失，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陽明教養院技術員，依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為：「（一）、辦公廳舍、機電、電梯、飲水設備之保養、修繕、購置之比價訂約等事項。40%（二）、鍋爐、用油及消防設備之管理維護、

申報及購置。30%（三）、水電、鍋爐等各種技工之管理考核及工作分配。2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10日下午蘇力颱風來臨前夕，與機房技工○○○測試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發電機，發現該院區溫馨家園發電機無法運轉，遂請保養廠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查修。該公司於同年月11日下午派員到院維修，再申訴人雖有陪同檢修，嗣後因他事離去，即指示○技工於維修完竣，並經空載測試正常後，在工程完工驗收單上簽名。同年月13日凌晨0時15分許颱風期間，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停電，溫馨家園發電機啟動運轉供應緊急電力，經○技工發現該發電機組輸出電壓達280V、插座電壓達140V，以致造成部分電器設備燒毀。陽明教養院於102年7月17日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蘇力颱風發電機電壓異常討論會議，經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電業設備查驗委員○○○表示，應瞭解院區負載量，確認發電機能否負荷全負載。此有○○公司發電機組電壓過高分析報告書、102年7月11日工程完工驗收單、同年月15日陽明教養院用電設備維護會議會議紀錄，與同年月17日、同年8月16日陽明教養院蘇力颱風發電機電壓異常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及陽明教養院秘書室同年月1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係陽明教養院技術員，負責該院機電設備之保養及修繕，對維護廠商之檢修應善盡監督之責，此經陽明教養院代表於103年3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再申訴人於蘇力颱風來臨前夕，雖有委請○○公司就系爭發電機進行維修，及檢測毀損部分之功能，卻未就系爭發電機自動電壓調整器（AVR）檢視及測試，已有疏失；且再申訴人當日因他事先行離開，並未全程在場監督及測試，而指示未陪同維修之○技工於工程完工驗收單上簽名，此亦經再申訴人102年8月13日簽之附件「發電機電壓異常案事發過程說明」及103年3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自承。再申訴人未盡交接業務，及監督檢測機電設備之責任，核有執行職務之疏失，洵堪認定。陽明教養院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系爭發電機電壓過高係不可預測之結果云云，

核無足採。

三、綜上，陽明教養院102年11月4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230417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2年11月12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964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保大）第二中隊警員，目前停職中。新北保大102年9月1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814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16日上午8時至9時擔服備勤勤務，未整裝在隊服勤並擅離崗位，外出達29分鐘，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併同對新北保大102年3月19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2342號、同年6月26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5334號、同年7月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5662號、同年7月16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6093（即1023116093-1）號、同年7月2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6341號、第1023116345號、同年8月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6847號、同年8月14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010（即1023117010-13）號、同年8月27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419號、同年8月2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458號、同年9月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658號令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分別於同年12月10日、103年1月7日補送及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北保大103年1月20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333802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新北保大102年9月1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8141號令部分：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十三、規定：「各警察機關（單位）對於……違反勤、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據此，警察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勤務，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經排定於102年9月16日上午8時至9時擔服備勤勤務，新北保大第二中隊中隊長○○○於是日上午8時20分督導發現再申訴人未在該隊備勤，乃以電話聯繫再申訴人返隊執勤；依該隊監視器畫面顯示，再申訴人係於上午8時13分穿著便服外出，並於同日8時42分返隊，未在隊備勤時間計29分鐘。上開情事，有102年9月16日新北保大第二中隊102人勤務分配表、○中隊長同日督導報告及翻攝該隊監視器錄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規定確實執行備勤勤務，洵堪認定。新北保大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前揭勤務紀律規定，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多次檢舉該隊○小隊長遲到早退均遭漠視，未予懲處云云，核與本件無涉，尚無足採。

二、關於新北保大102年3月19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2342號、同年6月26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5334號、同年7月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5662號、同年7月16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6093-1號、同年7月2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6341號、第1023116345號、同年8月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6847號、同年8月14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010-13號、同年8月27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419號、同年8月2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23117458號、同年9月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658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其申訴程序即不合法；如就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 卷查新北保大102年3月19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23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業於同年月29日交其簽收；同年6月26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533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業於同年月28日交其簽收；同年7月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56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業於同年月4日交其簽收；同年7月16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609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業於同年月17日交其簽收；同年7月2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6341號及第1023116345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2次申誠一次及申誠一次之懲

處，業於同年月25日交其簽收；同年8月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684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業於同年月17日交其簽收；同年8月14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010-1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2次申誡一次之懲處，業於同年月17日交其簽收；同年8月27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41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業於同年月31日交其簽收；同年8月2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4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2次申誡一次之懲處，業於同年9月4日交其簽收；同年9月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6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業於同年月7日交其簽收。此有新北保大第二中隊警員○○○102年度懲處及申訴情形一覽表及上開懲處令簽收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申訴暨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於住居所欄位填寫之地址與新北保大均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同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各該懲處令之次日起算30日，惟再申訴人遲至102年10月14日始就上開懲處令向新北保大提起申訴，均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新北保大以其提起申訴不合法為理由，函復不受理其申訴，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4月14日、4月28日、8月1日、8月28日、9月5日及9月8日已提起申訴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係以102年4月27日職務報告向新北保大反映懲處標準不一，以及○小隊長同年4月26日未準時到勤；經該大隊查明後，核予○小隊長申誡一次懲處及登記曠職1小時。另再申訴人以102年7月31日報告、同年8月1日報告、同年8月7日報告書及同年2月5日報告書（按2月5日報告書係與8月7日報告書同時提出）向

新北保大表達工作方面看法；經該大隊分別於同年8月6日及8日2次訪談再申訴人，其皆表示係抒發情緒，無其他疑義，無需以書面回覆。嗣再申訴人以102年9月10日「申訴書」向新北保大表達意見，以該申訴書並未具體指明申訴標的及不服之懲處事由，經該大隊同年月18日新北警安督字第1023118050號書函檢附申訴書表格請其補正，惟其於同年月21日簽收後，並未依限補正。據上，再申訴人就前開懲處令，並未依保障法所規定之申訴程序向新北保大提起申訴。核其所訴顯屬對申訴程序之誤解，委難採據。

- 三、綜上，新北保大102年9月1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814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其餘懲處部分，因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間，新北保大申訴函復不受理，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 四、至再申訴人以申訴書一併請求新北保大核予其擔服門崗勤務之行政獎勵，經該大隊於本件申訴函復說明二、（三）駁回一節。業經該大隊另以103年1月20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333802101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如仍有所不服，自得另案提起再申訴，併予敘明。
- 五、另再申訴人申訴暨再申訴書記載，請求給予違法酒測、變相延長服勤時間（勤務表）、命令提早服勤、收繳裝備、風紀評估會議紀錄、平時考核資料等資料一節。茲以再申訴人是否係依保障法規定申請閱覽本件卷內文書未明，亦未就前開資料之內容範圍具體指明；且查本件案卷內亦無其所請求之相關資料，本會自無從提供上開資料。再申訴人如有需要，仍請向新北保大申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 | | | | |
|---|---|---|---|---|
| 委 | 員 | 吳 | 聰 | 成 |
| 委 | 員 | 顏 | 秋 | 來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林 | 三 | 欽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5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桃園縣楊梅市瑞梅國民小學民國102年12月20日梅小人字第10200080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楊梅市瑞梅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瑞梅國小）護理師，以102年10月8日瑞梅國小延長病假報告書，向該校續請自102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以安胎為事由之延長病假。經該校102年10月9日梅小總字第1020005807號函詢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桃縣教育局）後，依該局同年11月11日桃教人字第1020064374號函復，僅核准其自102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12月27日止之安胎延長病假。再申訴人不服，認瑞梅國小應核予其102年10月13日起至103年1月2日止（至生產前）之安胎延長病假，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瑞梅國小103年2月12日梅小人字第10300007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未影響其權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第11條第2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對於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及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

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自102年5月8日起至同年10月12日止，陸續以安胎為事由，請病假、事假、休假及延長病假；復以102年10月8日瑞梅國小延長病假報告書，為安胎續向該校申請自102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延長病假。因再申訴人於上開請假期間，曾以其處理家庭工程監工及搬家為由，拒絕到校辦理業務交接；又於延長病假（102年7月3日至同年8月26日）期間，參加該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辦理之研習活動（102年7月9日及同年8月22日）。該校對其續請延長病假有疑義，以102年10月9日梅小總字第1020005807號函詢桃縣教育局，經該局102年10月11日桃教人字第1020064374號函復略以，有關再申訴人以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認定疑義，屬該校差勤管理權責，請該校依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為核假之依據。瑞梅國小○○○校長於上開102年10月11日函批示，一、載明：「關於○員於安胎延長病假期間，自行參加研習活動一節，依縣府教育局102年10月2日桃教人字第1020060998號函旨意，原申請安胎病假之原因自然消失，……。」二、載明：「依○員提出之102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核予自102年10月13日起至102年10月27日止之安胎延長病假。」僅核准再申訴人自102年10月13日起至102年10月27日止之安胎延長病假。次查再申訴人嗣分次於102年10月22日、同年11月5日及同年12月5日續請延長病假；同年12月5日續請延長病假及產前假。瑞梅國小分別核准其102年10月28日至同年11月10日、同年11月11日至同年12月10日、同年12月1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安胎延長病假及103年1月2日至同年1月13日之產前假；嗣因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3日生產，自該日起至同年3月10日止改核予分娩假。此有再申訴人102年10月22日、同年11月5日、同年12月5日瑞梅國小延長病假報告書及瑞梅國小教職員工請假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原申請自102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以安胎為事由之延長病假，業經該校分次核准在案。

四、綜上，再申訴人不服瑞梅國小未依其所請，核予其自102年10月13日起至

同年12月31日止之安胎延長病假，提起本件再申訴時，已無影響其權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爰應予駁回。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該校應一次核予其至生產時之安胎延長病假而非分次核准一節。按銓敍部95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52632299號書函載以：「……診斷證明書中，如未敘明建議應休養期間者，仍得依據所記載之病名及診療情況，加以判斷其約需療治期間；……又本案所詢疑義，係屬各機關差勤管理執行事項，遇有個案仍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是公務人員請病假或延長病假，除應檢具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外，仍應由各機關依據個案情形自行判斷應休養之給假日數。瑞梅國小審酌再申訴人前於安胎請假期間仍參加研習活動等情事，而分別准假，其考量尚非無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6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2年12月31日北衛人字第10233372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板橋衛生所）護士。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衛生局）102年10月14日北衛人字第102286924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積極處理本身負責之個案，且護理長要求前往，亦未服從命令前往處理，懈怠職務、工作不力，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衛生局103年2月18日北衛人字第10302503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調處。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北市衛生局、板橋衛生所派員於103年3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一、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及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精神衛生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第29條第1項規定：「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時，應主動協助之。」第3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第4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送醫者，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時，當地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其家屬，並應協助其就醫。」據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精神疾病病人應主動協助；於其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時，並應立即通知家屬及協助就醫。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板橋衛生所護士，負責該所列案管理之精神疾病病人○○○之追蹤照護。○○○因多日無法入睡，於102年8月23日至新北市衛生局醫事管理科（以下簡稱醫管科）陳情，請求協助安排住院；醫管科股

長○○○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前往該局，陪同○○○前往亞東紀念醫院就醫；再申訴人當場向○股長表示，○○○有攻擊行為、易怒傾向及自殺行為病史，建議由警察或消防人員協助處理。○股長認為再申訴人拒絕配合，隨即以電話通知當日休假之板橋衛生所主任○○○，○主任再以電話通知該所護理長○○○處理。○護理長向再申訴人表示，其身為○○○之列案管理負責人員，應前往新北市衛生局協助處理，但再申訴人並未執行。該局為避免○○○久候衍生爭議，即指派其他職員搭乘計程車陪同至亞東紀念醫院就醫。此有板橋衛生所102年9月9日簽、○護理長及再申訴人之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有懈怠職務及處事失當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衛生局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一、及十四、（一）規定，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8月23日並非輪值ON1、ON2、ON3班別之人員，依新北市板橋區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標準作業流程圖之規定，並無前往現場處理之權責；且其即時向醫管科○股長報告○○○之病史、建議通知警消人員到場協助，又積極聯繫○○○之家屬，已盡列案管理人員之職責，並無懈怠職務之情事等節。按精神衛生法第38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又新北市板橋區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標準作業流程圖，對於評估病人是否符合緊急送醫之權責，固規定由衛生所ON1、ON2、ON3班別之護理同仁辦理；送醫有爭議時由衛生局（所）辦理。惟據板橋衛生所代表於103年3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精神疾病病人在衛生所派員進行現場評估前，尚未開啟緊急就醫之機制，與再申訴人是否輪值ON1、ON2、ON3班別無涉。復據新北市衛生局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考績委員會考量再申訴人擔任地段列管人員，卻未善盡了解○○○之就醫需求及現場評估責任，其影響程度難謂不重大。茲以再申訴人身為精神疾病病人之個案列管人員，既已接獲醫管

科○股長通知及板橋衛生所○護理長之指示，即應依示前往現場評估並協助就醫。新北市衛生局審認其未依示執行，即有懈怠職務及處事失當之情事，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難足採。

五、另再申訴人就系爭懲處申請調處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茲因新北市衛生局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對系爭懲處拒絕調處。是再申訴人申請調處，顯無成立之可能，自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六、綜上，新北市衛生局102年10月14日北衛人字第102286924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2年12月12日桃縣榮處字第102001086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桃縣榮服處）專員，於102年11月1日調任退輔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現職）。桃縣榮服處102年10月31日桃榮人字第1020005377號令，審認其任該處專員期間，服務態度不佳，屢遭投訴，屢勸不改，且無悔意，影響單位聲譽形象至鉅，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二）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榮

服處同年2月14日桃縣榮處字第10300007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七、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據此，退輔會及所屬各機關（構）職員，如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縣榮服處輔導組輔導員，負責善後小組綜合性公文簽辦、善後各項資料、北區1~4服務網（桃園市、龜山鄉、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蘆竹鄉、大園鄉）歷年亡故榮民遺產管理等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該處以102年9月5日桃縣榮處字第1020007890號書函，指派其自同年9月9日起調任服務組專員，負責辦理榮民就養申請、驗證之審查作業、榮民停止就養申復作業，以及榮家待床及進住等業務。此有桃縣榮服處上開書函，及所附該處輔導組、服務組業務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桃縣榮服處審認其任該處專員期間，服務態度不佳，屢遭投訴，屢勸不改，且無悔意，影響單位聲譽形象至鉅。經查本案係緣於102年10月18日，榮民○○○先生至桃縣榮服處辦理停養驗證申復事宜時，因再申訴人於處理過程態度強硬，與○先生發生言語衝突，致○先生心生不滿，於同年月21日以電子郵件致該處處長電子信箱投訴：「於十月十八日上午，備齊資料前往貴處繳件。當時，承辦人之態度、語氣極為傲慢。並且口口聲聲說：『你的申請絕對不會通過』。期間我想針對問題提出說明，他便制止說：『你不要講那麼多，就是這樣』。……還開列一些我需要補足的資料，……當天，我便依序到各相關單位申請。結果除勞保老年給付證明之外，其它（他）……資料，上午都已讓承辦人審核，但其明知資料已備齊，卻還叫我白跑一趟健

保局與國稅局。……遭貴處承辦人如此之為難，本申請件已令我不知該如何進行。……」等情。嗣服務組○○○代理組長於同年月22日簽報事件原委及處理情形記載：「……四、職於本日上午致電○員，瞭解其訴求，並說明協處狀況。○員對本處作法感到滿意，並堅稱不需要再復文答覆。五、本案擬為本組服務同仁案例教育，納入組務會議宣導。文存查。」陳經○○○處長批示：「屢次被投訴，請移人評議處。」案經提該處102年10月29日102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邀請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對於○○○及另8件榮民（眷）投訴信件，均否認有服務態度不佳之情事，避重就輕地陳述審核各項案件之處理經過。會中有委員表示：「……記得之前處長還當面告誡他希望能改進說話的態度，針對本次榮民○○○投訴信件，信中的語氣就像○專員平時講話的語氣。」「我與○專員相處一段時間，平時與民眾溝通上態度確實不好。」「○○平日的狀況就是如此。」「……電洽……○○○表示對○專員的服務態度難以接受，……電話中聽的出情緒非常激動，我也試圖安撫他的情緒並將其訴求及申辦就養業務婉以說明及本處協處狀況，並將○專員的服務態度列為本組同仁案例教育並於組務會議宣導，○○○欣然接受，為求慎重本人再三確認○專員是否有說過信函內的話語，○○○再三肯定的告知確實是○專員所說，願意與他當面對執（質）。……」等語。此有102年10月21日○先生致桃縣榮服處處長信箱電子郵件；該處○代理組長同年月22日簽、同年月29日102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擔任桃縣榮服處專員期間，對其承辦業務，有服務態度不佳，遭榮民投訴之情事，已堪認定。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至10月間，多次遭榮民親屬或遺眷控訴其服務態度不佳，經該處長官規勸、告誡之案件包括：102年1月4日榮民○○○先生之孫女○○○女士投訴其態度不佳，陳經○處長書面批示：「請○○回覆（列管）」；同年月30日、同年8月1日及同年9月10日故榮民○○○之姪○○○先生投訴其辦理善後繼承事宜，態度惡劣、口出惡言，且目無尊

長，陳經○處長書面批示：「個案輔導，再規勸，再犯議處」；同年9月23日榮民○○○先生投訴其辦理就養申請業務時態度惡劣、言語傷人，再經○處長書面批示：「告誡」；同年10月22日榮民○○○先生投訴再申訴人處理其請求訴願重審及就養事宜，其態度惡劣、沒禮貌等情事，復陳經○處長書面批示：「移○組長約束、規勸」。此有桃園榮服處101—102年度榮民眷反映及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彙整表、102年10月29日102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辦理榮民相關業務未力求確實，且有服務態度不佳，屢遭投訴，經主管多次輔導，其仍無具體改善，且無悔意等情事，洵堪認定。

五、按再申訴人負責辦理榮民就養申請、驗證、申復案件，本應以和善態度為榮民服務、謹言慎行；於處理就養申復案件發生問題時，應理性、妥善處理。再申訴人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對於有疑義之案件，未能妥適處置，致與榮民、眷屬及繼承人發生衝突，雖經主管長官一再糾正，仍屢次再犯，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並損及機關之形象及聲譽。桃園榮服處依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二）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遭○先生指控刁難榮民，服務態度不佳，並非事實；其依法執行職務，相關投訴內容亦屬錯誤不實；其受懲處係因○處長遭人至法務部廉政署投訴所致云云，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訴稱，桃縣榮服處通知其列席該處102年10月29日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未給予適當之準備期間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至10月間，多次遭投訴服務態度不佳，該處長官均予規勸、輔導，甚至告誡。顯見再申訴人對於各該投訴案，均知之甚詳。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意旨，本件非屬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前應給予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情形，本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桃縣榮服處於其即將調任他機關前，仍通知其列席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已顧及再申訴人之權益；雖係於開會前1日通知，無礙於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七、綜上，桃縣榮服處102年10月31日桃榮人字第102000537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民國103年1月27日胸腔人字第10300101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胸腔病院（以下簡稱胸腔病院）總務室主任，於103年1月28日調任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專員（現職）。胸腔病院102年12月30日胸腔人字第102001249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針對商調事宜，與人事室○○○主任意見不和，多次爭執，致傷○主任，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六、（九）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2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胸腔病院同年月26日胸腔人字第10300504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衛福部獎懲要點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九）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據此，衛福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2年12月17日下午4時40分許，因胸腔病院延宕其商調案之處理程序，至該院人事室質問○○○主任，情緒激動，對○主任大聲咆哮。在爭執過程中，再申訴人拿起置放於○主任桌上，夾有金屬材質長尾夾之卷宗，不斷敲打桌面，擊傷

○主任左手腕，導致腫脹及3處滲血傷口之受傷結果。○主任當場質問再申訴人：「妳為什麼打我？妳看我都被你打受傷了。」再申訴人則回以：「你活該，我幫很多人打你。」再申訴人離開後，○主任隨即向該院副院長○○○報告上開情事。此有胸腔病院檢附有關再申訴人致傷○○○主任事件時程一覽表及彩色照片3張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及○主任爭執之對話過程，人事室約用專員○○○及○○○2人當場耳聞；○主任受傷情事，復經○副院長證述確認。此亦有胸腔病院考績委員會102年12月27日102年第13次及第14次會議紀錄、103年1月10日103年第1次會議紀錄在卷足憑。據此，再申訴人有打傷○主任之行為，洵堪認定。胸腔病院依衛福部獎懲要點六、（九）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並未打傷○主任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胸腔病院102年12月30日胸腔人字第10200124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胸腔病院遲未預先發放其考績獎金、其102年度保留休假1.5日未獲採計及指摘醫院人事管理缺失等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 | | |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103年1月27日竹縣北警人字第10350008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民眾○○○於102年11月22日致電內政部警政署陳情，指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18時處理車禍案件，態度不佳。案經竹縣警局調查，並交由竹北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2年12月24日竹縣北警人字第1025010063-4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竹北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分局之申訴函復，於103年2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北分局同年3月21日竹縣北警人字第10350023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經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竹北分局102年12月24日令及103年1月27日函之申訴函復，業經該分局認有重新審核之必要，先以同年3月11日竹縣北警人字第1035002046號函報請竹縣警局撤銷系爭懲處，經該局核准後，復以同年月27日竹縣北警人字第1035002536號函撤銷申訴函復在案。此除有該分局上開103年3月11日及同年月27日函在卷可稽外，並有該分局人事管理資訊處理系統列印之再申訴人「查詢個人人事資料（表21）－詳細畫面」影本附卷可證。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 | | |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關懷輔導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12月6日澎警督字第102311209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原配置於該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偵查隊服務，102年11月5日改配置於該局白沙分局（以下簡稱白沙分局）偵查隊。澎縣警局審認其於馬公分局服務期間，疑有洩密甚或包庇之嫌，於102年8月28日將其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3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3年1月6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澎縣警局103年1月20日澎警督字第10331008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7日補充理由。澎縣警局以103年3月11日澎警督字第1033102613號函，補充再申訴人受列管情形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8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關懷輔導對象：……（三）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調查或偵審中，認有輔導之必要。……」第29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一）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第31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之時效自核列之日翌日起，撤列之日止。」第32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經調查違紀或違法情形屬實，依懲處情形，循關懷或教育輔導程序辦理。」第2項規定：「關懷輔導對象於輔導期間再有第二十九條（點）第一項所列情事發生者，得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提報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審議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據此，警察人員如有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調查或偵審中者，即得提報為關懷輔導對象；輔導期間如有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者，並得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前配置於馬公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馬公分局審認其涉嫌於102年2月20日該分局搜索○○飯店時，以及同年3月14日該分局配合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夜總會員工房間時，於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搜索前，先期通知被查緝關係人，疑有洩

密甚或包庇之嫌，業經澎縣警局分別約談相關人士查處中。馬公分局為防止再申訴人有違（法）紀行為發生，於102年8月13日召開102年8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其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並送經澎縣警局同年月28日102年8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通過。嗣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5日改配置於澎縣警局白沙分局，經該分局以再申訴人前於102年3月間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為由，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並經該分局103年1月7日103年1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送經澎縣警局同年月24日103年1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通過。此有馬公分局102年8月13日102年8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澎縣警局同年月28日102年8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白沙分局同年12月27日白警分二字第1020007921號令、白沙分局103年1月7日103年1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澎縣警局103年1月24日103年1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及澎縣警局103年3月11日澎警督字第1033102613號函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因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查處中，經澎縣警局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8點第1項第3款，將其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嗣再申訴人因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復依第29點第1項第1款規定，即應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澎縣警局以上開事由改列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則原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已不復存在，期間亦已經過並完成，且無回復之可能；其所提之再申訴，已無實益，所訴各節自無須予以一一論駁。

四、綜上，再申訴人不服澎縣警局於102年8月28日將其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提起本件再申訴，顯已無實益，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 | | | | |
|---|---|---|---|---|
| 委 | 員 | 吳 | 聰 | 成 |
| 委 | 員 | 顏 | 秋 | 來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3年2月11日高市人企字第10330099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衛生局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高市府人事處102年12月24日高市人企字第10231268400號令，將其調任高市府消防局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2月18日提起再申訴，

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案經高市府人事處103年3月10日高市人企字第10330212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次按陞遷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3點前段規定：「依本規定辦理人事人員陞遷，其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之本機關範圍，指具有任免核定權之人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第8點規定：「各級人事機構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第2項第6款規定，非屬直轄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副處長、中央機關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佐理人員、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之人事佐理人員，其派免遷調程序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再按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平調原則（以下簡稱平調原則）第2點規定：「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各項職務出缺，為應業務需要，得由本處先行調整，遞遺職缺再行公告，……。」及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以下簡稱高市人事陞遷序列表）附註二、規定：「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免辦理甄審，由處長逕予核定，或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平調原則』辦理。」據此，高市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人員於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免辦理甄審，由該處處長逕予核定；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高市府人事處對所屬人事人員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99年12月25日起，即任高市府衛生局人事室專員。高市府人事處（企劃科）為辦理該處所屬人事機構專員及視察職務調整案，以102年12月18日簽請該府人事處○處長○○核示。依該簽說明一、載以：「茲以專員、視察（以下簡稱專員級）為9職等人事主管之培育人選，為強化專業能力及增進職務歷練，爰擬辦理所屬人事機構專員級職務調整。」說明五、載以：「本案擬處如下：（一）參酌本處二年平調原則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人事主管一任三年之職期，對專員層級任現職年資達2年以上者辦理職務調整。（二）經查至102年12月31日止，所屬人事機構任專員級現職年資達2年以上者，計水利局（人事室）○專員○○等4人。……」經○處長於「所屬人事機構薦任8至9職等專員、視察職務擬調任情形表」，核示高市府水利局人事室專員○○○、社會局人事室專員○○○、文化局人事室專員○○○及再申訴人等4人，分別調任高市府社會局人事室、文化局人事室、水利局人事室及消防局人事室等該處所屬人事機構之專員。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及高市府人事處企劃科102年12月1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高市府人事處為應業務需要，以102年12月24日高市人企字第10231268400號令，將再申訴人由高市府衛生局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調任為高市府消防局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現職），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尚無不合。對高市府人事處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系爭調任未斟酌其個人意願，由機關首長秘密辦理平調作業，顯屬違法一節，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2年4月間已向高市府人事處登記於103年4月3日自願退休，並於調任高市府消防局人事室專員後，以103年1月27日報告申請於同年5月2日自願退休，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3點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0點第2項規定，不得

予以職務遷調一節。按依上開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機關人員，再申訴人係高市府人事處所屬人事人員，自無該要點之適用。次按上開設置管理要點第20點第1項規定：「人事主管職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者，得暫緩調任：（一）最近二年內屆齡退休或已申請自願退休有案。……」係對於人事主管人員職期輪調之規定，再申訴人並非人事主管，自不適用上開暫緩調任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調任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管理措施……，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管理措施……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調任於法並無不合，且再申訴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再申訴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五、綜上，高市府人事處102年12月24日高市人企字第1023126840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 | | | | |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3年1月29日花警人字第103000433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花蓮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巡官。其前因不服該局102年4月30日花警人字第1020019045號令，以其原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員期間，未有實據，對其長官○○○及○○○，提起刑事告訴、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有誣控濫告之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依法提起申訴、再申

訴。經本會作成102年10月8日102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花縣警局僅依三重分局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上開懲處，並未就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之法定要件為實質審查，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花縣警局103年1月13日考績委員會103年度第5次會議，重行審議再申訴人上開懲處案，認定其對○○○及○○○，一再提起刑事告訴，影響機關形象、士氣，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項（款）、第11條第3項（款）第3目規定，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並經該局103年1月17日花警人字第1030003484號令核布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2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103年3月19日花警人字第1030010922號書函，更正上開懲處令之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第11條第3款第3目，並以103年3月24日花警人字第10300162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嗣於103年4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花縣警局103年1月13日考績委員會103年度第5次會議，重行審議再申訴人系爭懲處案，已就其行為是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之法定要件為實質審查，而非僅依三重分局之建議，經核符合本會102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三）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小者減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獎勵種類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

- 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之情事，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前擔任三重分局警員期間，於99年8月4日受理民眾○○○報案，遭○君於100年2月21日以其處理不當向新北市政府陳情。經時任三重分局督察組組長○○○及巡官○○○調查發現，再申訴人處理上開案件涉嫌犯偽造文書罪，乃將其移送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前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書。嗣再申訴人得知○君於調查過程中，已向○員表明不提出告訴，惟○員及○員仍將其移送前板橋地檢署偵辦，遂委任律師向前板橋地檢署以○員及○員涉嫌犯偽造文書罪，而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再申訴人對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駁回。再申訴人復對該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請交付審判，亦經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駁回在案。此有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100年9月2日100年度偵字第13562號及101年2月13日101年度偵字第3512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1年3月20日101年度上聲議字第2110號處分書、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10月17日101年度聲判字第32號刑事裁定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11月1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按。花縣警局103年1月17日花警人字第1030003484號令，以再申訴人對督察組組長等人依法調查之行為，提起刑事告訴、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影響機關形象、士氣，有誣控濫告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第11條第3款第3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四、惟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規定，係以誣控侮辱長官為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所謂誣控，係指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雖明知為虛構或捏造之事實，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之行為；所謂侮辱，係指未提出具體事實而對他人為足以貶損其社會地位之輕蔑行為。經查再申訴人向前板橋地檢署提起○員及○員偽造文書罪之告訴，係以渠等明知○君於行

政調查過程中，已表明不對再申訴人提出告訴，惟渠等仍將其移送偵辦。對照前板橋地檢署認定再申訴人對○君製作之筆錄，係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且大多依照○君之意製作，並無不實等情，而就再申訴人偽造文書案件，以查無犯罪實證予以不起訴處分之結果。再申訴人據此提出刑事告訴之主張，即非出於虛構捏造，或全然無因；亦難僅因再申訴人透過刑事告訴維護其權利，即謂其行為有足以貶損該二位長官社會地位之情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及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係為避免並糾正不起訴處分之可能錯誤決定所設之通常訴訟程序；再申訴人既為告訴人，自得對於該不起訴處分，基於告訴人之地位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以為救濟。承前所述，本件再申訴人提起告訴、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並非出於虛構或捏造之事實，或全然無因，自不能以告訴、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之結果，均為不起訴處分或聲請駁回，即遽認再申訴人有誣控侮辱之情事。況再申訴人就其提起告訴之內容，未有以法規規定以外之方式恣意散布或濫訴，即與侮辱之概念有別。據上，再申訴人依法提起刑事告訴、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之行為，核難認為有權利濫用之情事，花縣警局審認其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所定誣控侮辱長官之要件，並依同標準第11條第3款第3目減輕一層級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即有未洽，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花縣警局103年1月17日花警人字第10300034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 | | |
|---|---|---|---|---|
| 委 | 員 | 顏 | 秋 | 來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月14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9176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兼任該分局橋頭分駐所（以下簡稱橋頭分駐所）所長，經該局102年11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6601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現職），免兼橋頭分駐所所長。復經高市警局102年12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00300號令，審認其於102年9月17日酒後失態，於公共場所對○姓女子環抱不雅舉動，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2月1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按：應為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高市警局同年3月7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1226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高市警局102年12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00300號令之懲處部分：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於102年11月5日接獲民眾檢舉指稱，再申訴人於橋頭分駐所前廣場對平價小炒小吃店老闆娘○○○有不軌之行為，警政署乃以同年月6日警署督字第1020162530號函請高市警局查處。經該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6日晚間，參加橋頭分駐所警察之友會舉辦之中秋節烤肉活動，席間並有飲酒；翌（17）日凌晨0時10分許，由○女士陪同返回分駐所時，竟分別於當日0時33分40秒至50秒、35分0秒至36分10秒間，在分駐所前廣場及省道台一線機車道上，公然對該女作出2次環抱之不雅舉動。此有上開警政署102年11月6日函及所附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岡山分局同年月8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

談筆錄、高市警局同年月22日高市警督字第102384957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該局103年2月24日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酒後失態，於公共場所公然對○女士作出環抱之不雅舉動，洵堪認定。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主管人員，且已婚，對警察人員之品操紀律要求，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言談舉止應謹守分際，免招物議，卻於公共場所公然為上開行為，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二、關於高市警局102年11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660100號令之調任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同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本於職權，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予以調整。至警察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調整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

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卷查再申訴人為警察主管人員，且已婚，因酒後失態，於公共場所公然對○女士為環抱不雅舉動之事實，嗣經高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前揭102年12月5日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已如前述。高市警局審酌再申訴人所屬橋頭分駐所轄區，102年刑事案件破案績效不佳；又其於公共場所環抱之○女士居住經營之海產店，亦位於橋頭分駐所轄區，實有人地不宜之情事。經該局102年11月28日102年第8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建議，將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此有該局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高市警局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將其由岡山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調任同陞遷序列之前鎮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同時免兼橋頭分駐所所長，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高市警局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不勝酒力，不經意倚靠○女士扶腰休息，並未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且其兼橋頭分駐所所長期間，毒品、色情取締及交通績效皆達中上標準，並無內部管理失當之情事云云。經查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及言行失檢之情事，已如前述。況據監視器影像畫面顯示，其與○女士在橋頭分駐所前廣場，不時有搭肩、摟腰及牽手等行為，其後係自行步上階梯進入分駐所，未見有站立或行走不穩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顯係辯解之詞。又再申訴人上開違反品操風紀之情事，已足為高市警局判斷其人地不宜之依據；再申訴人所認績效皆達中上且無管理失當等節，尚不足以影響高市警局對其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102年11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660100號令，將再申訴人由岡山分局警務員兼橋頭分駐所所長調任現職；該局同年12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0030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均遞予維

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68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教育輔導及績效評核等事件，分別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11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109722號書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02年12月2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20010003號書函及同年月26日中市警保大行字第102001100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警員。中市警局102年9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8745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於內部管理措施不服，未循正常管道申訴，任由配偶多次投訴，影響機關聲譽及損害公務秩序，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嗣中市警局102年9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89104號書函，更正上開102年9月18日令之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4款規定。中市保大據此於同年10月9日將再申訴人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將上開記一大過之懲處，列入其102年9月之績效評核成績減分。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23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就懲處及教育輔導之部分聲明不服，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0日申請懲處、教育輔導及績效評核停止執行，嗣於103年1月6日補送懲處及教育輔導部分之再申訴書。案經中市警局103年1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08039號函、中市保大103年1月20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300003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就懲處及教育輔導之部分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3年2月11日補正績效評核成績減分部分之再申訴書，案經中市保大103年2月25日中市警保

大行字第10300014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另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1日及同年3月4日分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其配偶○○○及其子（即代理人）○○○於同年3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中市警局及中市保大派員於同日在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同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經中市警局102年9月18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中市保大復因該記一大過之懲處，將其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將該懲處列入102年9月之績效評核成績減分。其分別不服中市警局102年11月28日書函及中市保大102年12月2日書函、同年月26日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中市警局所為記一大過懲處，與中市保大將其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及於其績效評核成績減分，均基於同一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關於中市警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中市警局102年9月18日令，係以再申訴人對於內部管理措施不服，未循正常管道申訴，於102年1月至5月間，任由配偶○女士多次向總統府民意信箱、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中市警局等陳情，影響機關聲譽及損害公務秩

序，情節重大為懲處事由。經查○女士陳情情形及內容如下：

- 1、102年1月18日以陳情書致中市警局，陳稱該局公共關係室股長○○○，有假藉職務外出至臺中市議會廚房泡茶聊天等違法失職之行為。案經中市警局102年1月29日中市警督字第1020008852號書函復以，○女士所稱之處所係屬臺中市舊議會接待交誼廳，○股長因警政工作需要，須時常於該處所與地方民意代表及議員溝通協調，其行為係屬公務行為，並無不當；並經警政署102年3月25日警署督字第1020074040號書函核復在案。此有○女士102年1月18日陳情書、上開中市警局102年1月29日書函及警政署102年3月25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2、102年2月1日、同年3月11日、同年月28日、同年4月12日及同年月15日分別函致警政署、總統府民意信箱、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及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訴中市保大挾怨報復，以及督察組前組長○○○及第二中隊前中隊長○○○等2人，以勤務變更方式聯合修理再申訴人等行為。案經中市警局調查，中市保大之勤務編排符合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規定，並無不當；並經警政署102年4月12日警署督字第1020073853號函核復同意備查在案。此有上開○女士函及警政署102年4月1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3、102年2月4日、5日、6日、26日、28日及同年3月1日、23日、26日及28日分別函致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及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訴再申訴人101年度考績疑受到不公平之待遇、中市警局公共關係室○股長假藉職務外出至臺中市議會廚房泡茶聊天，以及中市保大前大隊長○○○、督察組前組長○○○與第二中隊前中隊長○○○等3人疑有濫權及言語威脅等不當行為。案經內政部移請警政署處理，嗣經該署調查並無不當，以102年3月25日警署督字第1020074040號書函核復中市警局在案。此有上開○女士函及警政署102年3月25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4、102年4月3日函致總統府民意信箱，陳訴中市警局前局長○○○涉及瀆職案件之行政責任追究、中市保大第二中隊前中隊長○○○干預司法、

以及利用職權令再申訴人接受關懷輔導及勤務編排不當之行為，經總統府同年月8日移轉至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經函移法務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逕復。又其以○○○處事不當、勤務編排不公及強迫再申訴人參加聯合勤教為由，分別於102年4月8日、9日、10日、12日、15日、19日、23日、27日、30日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提出陳訴，經行政院函移警政署，該署移請中市警局調查。案經中市警局調查，○○○係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對再申訴人實施考核、輔導及勸誡，又其勤務編排符合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並無不當；並經警政署102年5月24日警署督字第1020095133號書函及同年月29日警署督字第1020094158號函核復同意備查在案。此有上開○女士函、警政署102年5月24日書函及同年月2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5、102年5月6日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訴，中市保大製發考績委員會開會通知單予再申訴人，請其為懲處案列席陳述意見，使再申訴人感受遭大型幫派霸凌。案經中市保大102年5月13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20004321號書函復，該大隊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通知再申訴人到場說明在案。此有上開○女士102年5月6日函及中市保大102年5月13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又依據○女士於103年3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與再申訴人及其子○○○同住，因再申訴人於102年2月間頻繁上深夜勤，認中市保大長官對再申訴人編排勤務不當，故決定由○○○協助陳情。另○○○亦自承，陳情書內容均係由其主筆。再申訴人列席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固表示，其回家僅向○女士及○○○表示工作勞累，係自102年5月8日起，始知悉○女士有陳情之行為，並向○女士規勸不要再陳情。惟查中市保大第二中隊前中隊長○○○於102年2月1日對再申訴人進行懇談輔導之內容，再申訴人對於○中隊長詢問○女士陳情是否為其主導之疑義，固答復：「沒有啊，怎麼會是我主導的。」惟又表示：「……那天我回去馬上跟我太太講，我太太很抓

狂，既然大家要舞到那麼臭，她就整個弄臭，如果要弄她就要越弄越臭……。」「因為我就有按算到……，所以那時我就有將所有勤務表copy（影印）起來，我就把2月1日勤務表copy，變成說隨時變，我將附一起出去，跟我太太一起出去這樣。……」及○前中隊長於102年4月3日對再申訴人進行懇談輔導之內容，○前中隊長請再申訴人循申訴管道反映及規勸家人陳情，固答復：「我是從頭到尾，從我調來到現在我從來沒有檢舉。」惟又表示：「……因為我兒子就說，要我在這裡所發生的所有事情回家向他說以後，他就會處理……，然後我在這裡發生什麼事就是回去向他們講這樣。」「……我回去跟我兒子講，看他認為怎樣。」「……那個不關我的事，你們有辦法你們去跟他談，因為我家人跟我，……你可以查全部的人你家裡的人都不能講，一句話都不能說都給我閉口，那有這道理……。」上開情事，並經中市保大代表列席103年3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1次會議陳明在案。由上開事實可知，再申訴人與○女士及其子係同居一戶，其於102年2月1日前即已知悉○女士為其陳情，惟至同年5月8日止，並未有積極勸阻○女士陳情之行為；又於○前中隊長對其進行懇談輔導時，表示其於中市保大發生之事情，將由○○○處理。

（四）據上，○女士係因不滿中市保大對再申訴人之勤務編排及長官之領導統御，分別向總統府民意信箱、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警政署及中市警局為前揭之陳情。經中市保大第二中隊前中隊長○○○於102年2月1日及同年4月3日對再申訴人進行懇談輔導，請其循正常管道反映，以及規勸家人無須再以陳情方式處理。惟再申訴人為規避其身為公務人員應負之服從義務，仍持續將中市保大對其勤務編排等管理措施，向○女士及其子訴說，以利○女士及其子進行陳情，乃藉由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女士及其子之前揭陳情，達到與自己進行陳情相同之結果，顯見其等3人已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對於勤務編排等內部管理措施不服，未循內部

程序報告或表示意見，又未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任由配偶多次向總統府民意信箱、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警政署及中市警局陳情投訴，又陳情之內容，多為捏造及誇大中市保大對其有不當勤務編排等管理措施之事實，已影響中市保大公務之推動及秩序之維護，進而損及上級機關對該局及中市保大之評價，影響警譽之情節難謂不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五) 再申訴人訴稱，○前局長等人曾遭○女士提告，故○前局長於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本件懲處事件，應自行迴避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5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茲以○前局長並非該局考績委員會之考績委員，自不生依上開規定應自行迴避之問題；又系爭懲處案，前經中市保大102年8月29日102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擬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並向中市警局報核，嗣中市警局102年9月17日102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始經○前局長予以核定，並無○前局長影響系爭懲處案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三、關於中市保大提列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部分：

- (一) 按警政署100年10月14日警署督字第1000176053號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四) 不違反報告紀律。……」第29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二) 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工作紀律受記大過懲處。……」第5項規定：「員警經教育輔導有改過遷

善或輔導原因消失，輔導人得自行檢附相關事證依核列規定程序，報請撤列。」第44點第2項規定：「教育輔導……每個月至少實施關懷懇談（含法紀宣導）二次，並應參加法紀教育。……」第3項規定：「實施家庭聯繫訪問，對教育輔導對象每個月至少一次……。」據此，警察人員因工作紀律受記大過懲處者，應提列為教育輔導之實施對象；教育輔導以每月實施2次關懷懇談（含法紀宣導）及1次以上家庭聯繫訪問為內容。

- (二) 卷查再申訴人經前揭中市警局102年9月18日令，以未循正常管道申訴，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中市保大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第1項規定，於同年10月9日召開102年10月份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送經中市警局同年月29日召開102年10月份風紀狀況評估審核小組會議通過。並於同年月31日、同年11月13日、同年月22日、同年12月16日及同年月25日，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中隊長○○○對其實施關懷懇談。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教育輔導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經中市警局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中市保大依前揭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提列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關於中市保大將記一大過懲處列入再申訴人102年9月績效評核成績減分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次按中市保大102年9月9日中市警保大行字第1020007886號函修正發布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員警績效評核要點貳、評核對象規定：「一、本大隊各中隊（隊）員警，採個別評比方式，區分為……第二中隊……等共五個組。」參、評核項目及方式規定：「每人每月依下列四個項

目核分：一、基本分：在本大隊服務滿一個月即得60分，……。二、獎懲加（減）分：以當月發布獎懲令為加減分數，嘉獎一次給3分、……申誡1次減3分、記過1次減9分，以此類推。三、指定加分：依重點工作指定項目公布給分，指定加分項目一件給3分……。四、專案加（減）分：……。」肆、成績核算規定：「一、每人每月四項評核項目總分即為當月成績，每半年為一期，月平均成績即為當期成績。」玖、規定：「本要點溯自102年7月1日生效……。」據此，中市保大員警每月績效評核成績，包括獎懲加（減）分，如有申誡以上之懲處，應列為減分，申誡一次減3分，記過一次減9分，記一大過相當記過3次，減27分。

（二）查再申訴人自99年12月25日起，擔任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員，其102年9月，計有嘉獎2次、1件指定加分項目，及經前揭中市警局102年9月18日令，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基本分為60分，記一大過懲處，應扣除27分；嘉獎2次及1件指定加分項目3分，應加分9分；當月績效評核成績為42分。此有中市保大102年9月份二中隊員警績效評核成績表及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影本附卷可稽。據上，中市保大依前揭員警績效評核要點規定，將記一大過之懲處列入再申訴人102年9月之績效評核總分，於法亦無違誤。

五、至再申訴人依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懲處、教育輔導及績效評核一節。有關教育輔導之部分，前經本會103年3月6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088號函准予在本件再申訴決定前，停止執行在案。懲處及績效評核之部分，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公務人員不服處分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

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懲處及績效評核之部分，於法並無不合，且再申訴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六、綜上，中市警局102年9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8745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中市保大於同年10月9日將再申訴人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將上開記一大過之懲處，列入其102年9月之績效評核成績減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3年1月16日台博人字第10300006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秘書室營繕科技士。故宮102年11月15日台博人字第1020010908號令，審認其於102年9月6日上午8時餘刷卡並未進辦公室，秘書室因公務需要聯繫未果，經人事室查勤，確未在勤。因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內，未報告行蹤，擅離工作崗位，甚為明確；又其長期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均以在院區巡檢、在至德園沉思等理由辯解，經勸阻無效，其漠視與輕率之態度，嚴重影響單位管理，爰依國立故宮博物院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故宮獎懲標準表）七、（二）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故宮同年3月10日台博人字第10300020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及故宮派員於103年4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9日經由前開申辦作業系統申請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

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復按故宮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擅離工作崗位者。……」據此，故宮職員如有未經准假而擅離工作崗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2年9月6日上午8時餘刷卡後未進辦公室，辦公時間內未報告行蹤，擅離工作崗位，秘書室因公務需要聯繫未果，經會同人事室查勤，確未在勤；又其長期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經勸阻無效，其漠視與輕率之態度，嚴重影響單位管理。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日步行至二辦附近後山，查看其負責之安全監測業務，巡檢範圍包含現正承辦之院區乙丙種宿舍污水納管工程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係故宮秘書室營繕科技士，承辦院區西側乙丙種宿舍污水納管工程督導及其他長官臨時交辦事項。其於102年9月6日8時27分刷卡上班後，未進辦公室，且未告知去處，其主管○○○科長因業務需要，於同日上午9時22分以電話聯繫再申訴人未果。嗣故宮人事室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九、規定，於上午11時9分至該室查勤，其仍未在座位，且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科長復於同日11時32分以電話聯繫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亦未回復；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上自承，當日早上12時前不在辦公室，且未向○科長報告。此有故宮102年9月6日單位出勤日報表、同日上午11時故宮員工辦公情形及勤惰管理情形抽查紀錄表及該院人事室同日上午11時9分查勤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次查故宮以102年9月17日台博秘字第1020008742號書函致○○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其說明二、及三、載明略以，該院已於同年8月19日正式與院區西側乙、丙種宿舍污水納管工程之施工廠商（○○電機有限公司）終止契約，請監造廠商○○公司於同年9月30日前提送清算書圖至該院。縱再申訴人至二辦附近後山，係因所承辦之上開污水納管工程，正在進行清算作業，而前往瞭解與確認○○公司提出之清算內容，惟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其於102年9月6日確係於故宮

後山執行勘查施工，況該公司當時並未提出清算書圖。是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6日上班時間，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又查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23日、27日至30日及同年9月4日之出勤情形。其於102年8月23日8時18分上班，下班未刷卡；同年月27日13時25分上班，17時54分下班，上午未有請假紀錄；同年月28日至30日申請病假3日，並以醫師證明涉及隱私，僅提供藥袋為證，未依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該院人事室○○○主任於再申訴人同年9月11日之申請病假簽，會簽意見略以，林員連續3日未到職，以藥袋7日份作證明，不符請假規定，惟請院長暫且寬恕，本次以病假登記，爾後未依規定請假，併本次議處。陳經院長○○○批示：「如○主任意見辦理」。同年9月4日8時49分上班，但未刷下班卡。此亦有故宮人事室102年9月3日簽、再申訴人同年月11日簽，及故宮所提列印日期為102年9月4日之102/01/01~102/09/04員工出勤異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據上，再申訴人確於102年9月6日上午8時餘刷卡，並未進辦公室，辦公時間內未報告行蹤，擅離工作崗位，秘書室因公務需要聯繫未果，經會同人事室查勤，確未在勤；以及長期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等情事，嚴重影響單位管理，洵堪認定。故宮依故宮獎懲標準表七、(二)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2年9月6日當日離開辦公室已向督導其業務之○○○簡任技正報告，只因為他剛好開會而沒接通電話；且○簡任技正於當日中午12時多約其一起用餐，可證明其離開辦公室已事先告知長官，並未離開院區云云。惟依卷附○簡任技正102年9月18日及同年12月18日書面說明表示，當日並未接獲再申訴人告知其要離開辦公室，且其係於是日12時許受○科長之託，始邀約再申訴人一起用餐，上開情事尚無法證明再申訴人當日上午未離開院區。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綜上，故宮102年11月15日台博人字第102001090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於103年4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再度申請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因本會業於同年月2日邀請再申訴人及故宮派員到會陳述意見，相關事實業已釐清，核無再予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3年1月16日外人考字第103400307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駐越南代表處大使。外交部102年12月6日外人考字第10240006230號令，審認其對所屬領務工作承辦人長期違反駐處核發學生簽證作業程序，未能防範機先，核有未善盡督導之責，依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6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103年2月7日再申訴書，經由駐越南代表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外交部103年3月4日外人考字第103400704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駐越南代表處以同年月10日越南字第10300009180號函及同年月17日越南字第10300010250號函送再申訴人之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外交部派員於103年4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駐越南代表處復以同年月10日越南字第10300014280號函、同年月11日越南字第10300014380號函、同年月11日越南字第10300014410號函及同年月15日越南字第10300014880號函送再申訴人之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規定：「外交領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監督不週（周），考核不實，致屬員遭記過之處分。……」據此，外交領事人員對屬員如有監督不周，考核不實，致屬員遭記過懲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

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99年10月6日起擔任駐越南代表處大使迄今，其屬員○○○自99年1月19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歷任駐越南代表處二等秘書及一等秘書，辦理外勞簽證、簽證面談等領務。該代表處於99年9月間遭人向外交部檢舉有舞弊情事，經該部交查；越南代表處以99年10月12日專號：VNM597電報查復略以，未發現收取不當費用之事證。嗣立法委員○○○於101年10月函請該代表處調查辦理學生簽證核發業務有無弊端，該代表處調查後始發現，○員辦理學生簽證面試及核發業務之違失行為，包括：自行取件辦理尚未分文之學生簽證申請案；承辦件數及核定通過件數異常偏高，經統計自101年5月起至同年10月止，學生面談通過之件數合計219件，其中○員經辦者為173件，占79%，餘46件，係由另7位承辦人員辦理；部分應面試或應補正資料之申請案，未通知面試或補正資料；免經面試申請案之相關申請表，包含財力證明及求學計畫書，不符常情，且財力證明多係越南河內特定銀行分行承辦人所簽發，讀書求學計畫之繕打格式及內容敘述，大致雷同等。外交部爰就涉及駐越南代表處長期違反駐處核發學生簽證作業程序弊案，含再申訴人在內之相關人員共計4人，以102年12月6日外人考字第10240006230號令，依情節之輕重，分別核予懲處。其中○員部分，經審認其未依駐越南代表處核發學生簽證作業程序，辦理面試、核發等相關作業，有行政瑕疵及違常，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部分，經審認其對所屬領務工作承辦人員之違失行為，未能防範機先，未善盡督導之責，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另○員涉嫌犯收受賄賂罪案件，業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此有駐越南代表處99年10月12日專號：VNM597電報、外交部99年3月9日台人字第990111號令、99年11月8日台人字第990733號令、102年12月17日台人字第1020864號令、102年11月12日102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部政風處於同次會議提出之書面說明資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1年10月19日專號：V909及同年月24日專號：V910電報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99年10月6日赴任時，業經外交部政風處提醒，該代表處辦理領務工作曾遭人檢舉疑有弊端一事，此有外交部政風處99年10月間函駐越南代表處前副代表程○○略以：「主旨：有關國人檢舉貴處警衛及雇員操控簽證作業流程並涉嫌收賄事，檢送當事人檢舉之電子郵件3封，請執事就近詳查並儘速函復，……旨揭3封電郵亦已轉致○代表（按：係再申訴人）參考。」可稽。再申訴人自當特別警覺留意領務簽證工作之辦理情形，以預防屬員有違失行為產生。惟嗣後該代表處仍有○員之違失行為持續發生，直至101年10月間立法委員○○○去函促請查證，始予揭露；再申訴人對○員核有監督不周之情事，洵堪認定。外交部102年12月6日外人考字第10240006230號令，通盤考量再申訴人身為駐越南代表處大使，就○員長期違反駐處核發學生簽證作業程序之工作違失，未能防範機先，核有未善盡督導之責，○員並受記過之懲處，依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6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致力於外交事務，提升我國與越南雙邊關係，積極與該國黨政高層建立關係，促成越南重要媒體對我國作大幅正面報導，並積極爭取及保護我國商務人士於越南之權益，且主動要求查辦越南部分醫院就勞工健康檢查弊端；關於領務工作部分，○員之違失行為，未經該員之直屬長官領務組○前組長及○前公使發現，再申訴人無從知悉云云。按考核監督制度之建置目的，在於落實平時考核與監督，以求防範未然。卷查再申訴人於○員99年度及100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分別記載：「……領務工作量大，協助組長順利推動工作，表現亦佳；但因甲等名額有限，只好割愛，予列乙等。」「工作態度良好，時效與品質均有顯著進步，經酌認應給予肯定與鼓勵，以更激發其潛能。」據此，再申訴人於99年10月6日赴任時，既已知悉該代表處辦理領務簽證業務人員經人檢舉有涉嫌收賄之情事，已如前述，其就任後，固致力於辦理外交事務，但亦應留意觀察同仁辦理領務業務之情形。惟其對○員之考核監督，仍予正面之評語，疏未察覺其辦理學生簽證核發業務之違失行為，難謂無

疏失。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其係間接督導領務工作，與負責直接督導之○前公使受相同之懲處，不符合分層負責之精神云云。卷查外交部100年6月30日部授領二字第1005121099號函知駐越南代表處略以：「……貴處前多次報稱，有關越南籍人士以『研習中文』為名，申請簽證來臺後行打工之實情況甚為普遍，……尤其國立台（臺）北教育大學本年更發生15名赴該校研習中文之越籍人士集體離校失聯之案例，……貴處現主動擬具『核發越南學生簽證審查參考標準』，……對於遏抑前揭現象及預防不法之發生，實有積極意義。……」再申訴人為防止發生核發學生簽證作業之弊端，固於到任半年後，主動研訂核發越南學生簽證審查參考標準，獲外交部肯定。惟因簽證事務之案件量龐大，職司綜理駐處業務之主管長官，本得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相當層級人員核判公文書，於此分層負責之架構下，實施職務監督，如發生屬員有違失之情事，仍應負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不得謂因已授權屬員核處，即得卸免監督之責。再申訴人雖未親自核判學生簽證公文書，惟該代表處既發生○員長期從事涉嫌違法之行為，自難認有落實執行上開審查參考標準，且再申訴人對○員之考核仍予正面評語，已如前述，亦難謂已盡其督導領務工作之責。又據外交部派員於103年4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前公使雖直接督導領務，但其100年12月7日到任，距101年10月間○員違失行為經揭露，歷時10個月，直接督導○員之時間較短；再申訴人固間接督導領務，惟其99年10月6日到任，間接督導○員之時間較長，歷時2年；該部政風處原擬處「書面告誡」，經提該部102年11月12日102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審酌上開情形，決議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案陳外交部部長○○○批示：「（一）案由2（越南）（按：即○案相關人員之懲處案），請提覆議。」嗣提該部102年11月28日102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全案維持上次決議」，該部爰據以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據上，外交部審認再申訴人未能防範機先，未善盡督導之責，亦難謂與分層負責之原則

有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外交部102年12月6日外人考字第102400062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民國102年12月25日公園警人字第102000916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03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警務員，現因案停職中。國家公園警察大隊102年12月11日公園警人字第102000904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1日上午9時至12時未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曠職達3小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其多次利用職權，對同仁不當管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03年2月20日保七人字第10300011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8日在苗栗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11日上午9時至12時未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曠職達3小時，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

時。」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復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據此，警察人員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未達4小時，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申誡。

- (二) 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2年6月11日上午利用隊長○○○及副隊長○○○公出之際，未事先告假，於9時簽出，登記事由為「鄉公所洽公」，於同日上午12時簽入，對此再申訴人並不爭執。其於同年6月24日書面報告則陳明，該日係依檢察官口諭，就其所涉苗木侵占案，前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查詢94年至96年間其申請苗木核准案相關文件；於返隊途中，遇舊識線民密報稱，通緝犯○○○，於苗栗縣卓蘭鎮上新里出沒，立即前往探訪，查訪未果，乃於11時許返隊，此有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小隊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及再申訴人102年6月24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卷查再申訴人係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督訓組警務員，依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辦事細則第5條規定，督訓組辦理勤（業）務督察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等事項。再申訴人利用上班期間，至鄉公所調閱本身所涉刑案資料，非屬執行公務，即不得依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申請公假，亦不得於出入登記簿登記外出；又其所稱經線民密報有通緝犯之消息而前往探訪，姑不論所稱是否屬實，惟該大隊業於100年8

月大隊會報指示，警務員職務性質係屬內勤，主要任務為協助隊長辦理內部管理，如有案件線索，一律交由隊員執行，不可親自辦案，以免影響本身職務之執行等勤務規定，其顯有違反規定或長官指示之情事。次查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102年6月26日雪警督字第1020001605號函所載，經調閱該隊監視錄影器，再申訴人當（11）日上午9時12分離開隊部，並於10時41分返回隊部，期間約1小時30分等語。此與其於前開出入登記簿所填簽出、簽入時間，固有出入，惟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11日上午9時至12時間確有非因公外出，且未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之情事，而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仍堪認定。

（四）又102年6月11日上午，○隊長與○副隊長均公出，再申訴人為其職務代理人，卻未在勤，亦未請假，縱其訴稱有向值班同仁交待，惟未委請同仁代辦請假手續，仍屬擅離職守，影響公務之運作。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審酌其情節，加重懲處額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二、關於再申訴人多次利用職權，對同仁不當管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擔任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督訓組警務員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對屬員○○○、○○○、○○○有不當管教之情事。卷查本件緣於該大隊於102年5月13日接獲電子郵件，檢舉再申訴人平日對同仁施壓，造成同仁因精神之疾病看診；又其對少數民族同仁有偏見，同仁已無法忍受。案經該大隊督

察員○○○於同年5月21日訪談證稱，再申訴人經常以督勤及督辦業務名義，以言語刺激、羞辱同仁，並稱據其所見，其中以小隊長○○○、隊員○○○、○○○3人為最，有同仁因壓力太大，須求助精神科及服藥，關於再申訴人之霸凌言行，可訪談上述3人等語。

- (三) 據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督察員依○員等3人書面報告，載有：「○○○部分：101年初渠（按：即○員）彙整該隊各小隊機車輛油耗月報表，惟○員對其配發觀霧小隊某輛車行駛里程數有意見，使命渠電告觀霧小隊長○○○之後，○員不知何故對渠大聲吼叫，並斥責其無能，辦事效率差，可惡到極點等羞辱性言語，致渠精神崩潰。○○○部分：100年10月27日渠自本大隊台江警察隊調入該隊，○員即常藉督辦業務之名義，藉故以不當言詞羞辱渠（按：即○），101年10月11日22時，○員擔服值班勤務，○員返隊督勤，藉故渠擔任伙食團不參加伙食團、規避訓練等理由對渠大聲辱罵，渠因10年前曾患有『美尼爾氏症』……遂昏倒於值班檯，之後渠壓力越來越大，需借助安眠藥始能入睡。……惟○員……不斷以個人不幸之遭遇當眾羞辱他，渠一再隱忍，○員卻變本加厲等情。乃○○○部分：……渠（按：即○員）於102年3月1日奉調派至武陵小隊服務，隊上同仁遂約渠至附近餐廳送舊，不料○員卻在該隊內部網站署名發表標題為『國家公園警察真沒人才了嗎？』；內文為『去年涉貪瀆案，幸經同仁合力圓謊，始得倖免不起訴而保住退休金……如今武陵小隊出缺，渠仍不改厚臉皮及腫骨架的本領第三度上山……，更另人不恥的是，少數之流竟趁2月26日要大舉慶功宴……』……○員發表內容嚴重侵犯渠人格權，甚至涉及刑法公然侮辱罪。」○督察員於102年7月8日、10日寄送電子郵件，請○隊長轉知再申訴人就上述情事提出職務報告。再申訴人獲悉後，並未提出職務報告，但曾電詢○督察員相關原委，並於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同年10月17日102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他（按：即○督察員）跟我講得林林總總，我說這麼久了，有些他講去年前年的事，這樣講一時我也記不起

來，我還有跟我隊長報告，還打電話給○組長，要的話直接來問我，我誠懇地接受製作筆錄，我們把事情講清楚，不要只片面的，後來我就沒有寫報告……。」該大隊乃據祕密證人之證詞、○○○102年6月18日書面報告、○○○同年月19日書面報告，及○員提具之前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101年12月25日字第NO：0117253號診斷證明書、該大隊於102年6月2日對○○○之訪談紀錄、○○○提具之101年10月11日再申訴人與其對話錄音重點節錄譯文，及臺大醫院新竹分院102年5月24日字第NO：0234492號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資料，審認再申訴人有不當管教之情形。嗣提經該大隊102年10月17日102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大隊代理大隊長○○○於同年12月6日批核在案。此有上開書面報告、診斷證明書、102年5月21日訪談祕密證人之紀錄、錄音譯文、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大隊人事室同年9月12日及同年12月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再申訴人固訴稱，其辦理勤務督導工作，偶有得罪風評欠佳對象在所難免云云。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務員，職司督察工作，應依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十二、規定，以多鼓勵、指導、溝通、協助，發覺困難、解決問題方式執行督(指)導，俾促進團結和諧，提振工作士氣。惟再申訴人對○○○及○○○以大聲斥責、辱罵之方式督勤，致遭同仁質疑詬病，其管教行為顯有失當。其散發電子郵件，內文有羞辱○○○情事，此一部分雖與管教不當無關，然並不影響其對○○○及○○○曾有不當管教行為之認定。據此，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審認再申訴人多次利用職權對同仁有不當管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102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票選，係由人事室先行指定10人參加投票，嗣於102年6月21日上午辦理投票作業，是日該大隊雪霸警察隊32名員警中，約有13人未實際參與選舉，考績委員會

票選委員過程有瑕疵云云。卷查國家公園警察大隊102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委員外，其餘考績委員會委員，係由該大隊受考人自行登記或各單位推選代表為候選人，再由該大隊於102年6月21日上午採全體同仁票選方式產生。且雪霸警察隊32名員警中，雖僅有再申訴人等16人參與投票，惟該大隊應投票人數244人中，計有181人參與投票，投票率為74.18%；此有該大隊人事室102年6月27日簽及各單位102年考績委員候選人選票簽收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該大隊票選102年度考績委員會之委員，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所規定之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無違。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

四、綜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102年12月11日公園警人字第1020009043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民國102年11月25日溪警分人字第1022002631號書函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同年月28日桃警督字第102004879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服務。桃縣警局審認其因涉犯貪瀆等罪嫌，遭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偵辦，以101年7月27日桃警人字第1010005098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大溪分局（以下簡稱大溪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大溪分局並以其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調查或偵審中，認有輔導之必要，於同年9月27日報請桃縣警局於同年11月2日核列其為關懷輔導對象。嗣大溪分局以102年10月21日溪警分人字第102200254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與不良幫派份子○○○接觸交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對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及受記過一次懲處均不服，向大溪分局提起申訴。有關列為關懷輔導對象部分，大溪分局以102年11月20日溪警分督字第1022029649號函移由桃縣警局辦理，經該局同年月28

日桃警督字第1020048794號函為申訴函復。有關懲處部分，經大溪分局同年月25日溪警分人字第1022002631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懲處部分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併就列為關懷輔導對象部分提起再申訴。案經大溪分局同年月30日溪警分人字第10220339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3年2月5日補正不服桃縣警局102年12月6日桃警督字第1020014086號書函，就其同年11月25日陳述書（按：應為同年月23日報告）陳請回復偵查佐職務及撤列關懷輔導對象之答復，亦經桃縣警局以103年3月14日桃警人字第10300136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關於再申訴人103年2月5日「再申訴書補充意見（書）」之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固載有桃縣警局102年12月6日桃警督字第1020014086號書函，惟查該書函內容，係就再申訴人102年11月25日陳述書（按：應為同年月23日報告）表明申請回復偵查佐職務及撤列關懷輔導對象等訴求所為之說明。其中關於再申訴人請求由第十一序列警員（現職）回復第十序列偵查佐職務部分，因桃縣警局於上開102年12月6日書函已明確表示否准之意思，再申訴人如有不服，應循復審程序救濟，而非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此部分業經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函移桃縣警局依復審程序辦理在案。另桃縣警局102年12月6日書函有關撤列關懷輔導對象部分之答復，僅係該局對再申訴人不服遭提列關懷輔導對象之重複說明，此部分業經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25日提起申訴，復經桃縣警局同年11月28日桃警督字第1020048794號函為申訴函復，嗣經再申訴人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其再申訴不服之標的應係桃縣警局上開102年11月28日函之申訴函復，合先敘明。
- 二、關於大溪分局102年10月21日溪警分人字第1022002548號令之懲處部分：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

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不法組織、治安顧慮人口……、涉毒分子……不當接觸交往。……」復按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二）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與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接觸交往，即違反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交往規定，其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中壢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於101年5月9日承辦○○○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時，因有未將該案現行犯○○○隨案移送，及涉嫌將○○○之尿液調換等情事，經中壢分局以其涉有刑法第163條縱放人犯、第165條湮滅證據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等罪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次查○君係天道盟同心會中壢分會成員，再申訴人於上開毒品案件偵辦期間，與○君在餐廳接觸後，未立即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

核；又數次主動以電話聯繫○君，亦未事先申請核准。中壢分局101年7月12日訪談再申訴人時，就此其亦自承：「破獲本案後，……我那時候跟我朋友在吃飯，我有遇到他，我問他知不知道……年輕人在哪裡轟趴的，大概五月底左右，我有打過兩三次電話給他……。就吃飯那次看過一次面。」此有中壢分局不良幫派組合系統列印之「不良幫派組合成員調查表查詢結果」、中壢分局於101年7月9日詢問○○○之調查筆錄、同年月12日詢問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再申訴人102年11月23日報告、中壢分局101年7月12日中警分刑字第1017001112號桃縣警局中壢刑事案件移送書、同年10月16日中警分督字第101700876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桃園地檢署102年8月22日101年度偵字第15880號不起訴處分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經核准，即與特定對象以電信通訊方式接觸；又以面晤方式接觸後，未立即報告等情事，洵堪認定。又再申訴人任警職多年，對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接觸交往之規定，應無不知之理，卻仍違反規定，未於事前、事後報准，即與警察機關列管之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接觸交往，核其違失情節，難謂不嚴重。大溪分局審認再申訴人與特定對象以上開方式多次接觸，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不知○君為不良幫派組合分子，且係用餐時偶遇，雙方僅禮貌性點頭，並無同時、同桌用餐與相約面晤云云，核無足採。

- (三) 再申訴人訴稱，中壢分局○姓警員於101年5月9日與○君有3次通話紀錄，僅受申誡一次之懲處云云。經查○員係被動接聽電話，與再申訴人主動聯繫○君之情節有別，大溪分局為不同處理，尚與平等原則無違。又○員所受申誡一次之懲處是否妥適，乃屬另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 綜上，大溪分局102年10月21日溪警分人字第102200254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

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關於核列再申訴人為關懷輔導對象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 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8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關懷輔導對象：……(三)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調查或偵審中，認有輔導之必要。……」第29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一)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第31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之時效自核列之日翌日起，撤列之日止。」第32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經調查違紀或違法情形屬實，依懲處情形，循關懷或教育輔導程序辦理。」第2項規定：「關懷輔導對象於輔導期間再有第二十九條(點)第一項所列情事發生者，得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提報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審議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據此，警察人員如有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調查或偵審中者，即得提報為關懷輔導對象；輔導期間如有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者，並得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
- (三) 卷查再申訴人於中壢分局服務期間，因涉犯貪瀆案件，經該分局於101年7月27日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並經桃縣警局於同日將其調任大溪分局警員。嗣該分局依上開規定，以其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調查或

偵審中，認有輔導必要為由，於同年9月27日召開101年9月份風紀狀況評估會議初評，及桃縣警局同年11月2日101年9、10月份風紀評估審核會議審議後，核列其為關懷輔導對象。惟查再申訴人嗣因違反交往規定，受記過一次之懲處，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第1項規定，員警如受記過以上懲處，即得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復經大溪分局102年12月26日102年12月份風紀狀況評估會議，及桃縣警局103年1月15日102年12月份風紀評估審核會議審議，改列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此有中壢分局101年7月12日中警分刑字第1017001112號桃縣警局中壢刑事案件移送書、同年10月16日中警分督字第101700876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大溪分局101年9月份、102年12月份風紀狀況評估會議紀錄、桃縣警局101年9、10月份、102年12月份風紀評估審核會議紀錄及大溪分局教育輔導評估審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已於103年1月15日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則原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已不復存在，期間亦已經過並完成，且無回復之可能。是其不服桃縣警局未依其所請撤列關懷輔導對象，提起本件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月21日103公審決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

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尚須確定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情事，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機關裁撤，業務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恆春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委任技術助理員，於76年1月1日退休生效。其前不服農委會林務局102年8月16日林秘字第1021615595號函及該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同年2月22日屏秘字第1026164125號函，提起復審，經本會作成103年1月21日103公審決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其嗣不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3月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此有本會收受申請人所提再審議申請書之收文章戳可稽。卷查本會上開103公審決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本會係以103年1月24日公保字第1020013752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2月28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依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於前揭復審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亦即自103年1月28日之次日起至同年3月28日屆滿前，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而非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案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結果，迄103年3月4日止，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則申請人於復審決定未確定前，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月21日103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尚須確定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情事，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機關裁撤，業務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恆春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委任辦事員，於76年1月1日退休生效。其前不服農委會林務局102年8月16日林秘字第1021615595號函及該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同年月22日屏秘字第1026164125號函，提起復審，經本會作成103年1月21日103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其嗣不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3月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此有本會收受申請人所提再審議申請書之收文

章戳可稽。卷查本會上開103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本會係以103年1月24日公保字第1020014397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2月5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依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於前揭復審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亦即自103年2月5日之次日起至同年4月5日屆滿前，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而非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案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結果，迄103年3月4日止，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則申請人於復審決定未確定前，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其因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102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2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上開2函以復審人2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88年5月29日修正名稱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均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嗣申請人以本會前揭復審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所定再審議之事由，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

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至決定理由與事實之記載不甚妥適或決定理由不備，均屬決定違背法令之問題，並非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自不得作為再審議之事由，改制前行政法院60年裁字第87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申請人訴稱本會作成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其閱覽復審決定案卷，未見本會委員會議紀錄、委員簽名等附卷，據此作成之決定不合法一節。經查本件再審議申請書，並未具體指明該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究與公保法有何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又本會審理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事件，係由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第6條規定組成之委員會，依據保障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相關規定召開會議審議，作成決定並作成紀錄；委員會議紀錄均公告於本會網站資訊專區。據此，本會作成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 三、又申請人訴稱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一節。經查該復審決定，係就申請人所訴不服臺銀公保部否准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論述其2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爰決定復審駁回。是上開復審決定並無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事。
- 四、至申請人訴稱，本會於作成復審決定前未舉行言詞辯論，委員會未遵守基本人權程序，其組織值得商榷一節。依保障法第52條規定，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經審酌前揭復審事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原復審決定業已敘明；且言詞辯論進行與否，與委員會組織之合法性

並無關連，申請人執此指摘，係誤解法規之適用，況且本會委員會係依法組成，已如前述，並無申請人所稱委員會組織不合法之情事。是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申請人所請，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再審議事由。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2期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出版

| | |
|------|---|
| 發行者 | 考試院 |
|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 網址 | http://www.exam.gov.tw |
| 編輯者 | 考試院編纂室 |
| 電話 | (02)8236-6325 |
| 總編輯 | 張紫雲 |
| 執行編輯 | 常家毓 |
| 承印者 |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
| 電話 | (02)8751-1997 |
| 定價 |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
| 訂閱 |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